

重修張秋誌序



誌之爲言志也。志在經世。則於山川之錫民福。土田之養民命者。思之。志在善俗。則於風俗之徵奢儉。人心之徵邪正者。思之。又况理學關名教之源。藝文爲



引利志  
新戶  
陸序  
秀靈之聚。家有孝子。無忝所生。  
卓彼女貞。以媿丈夫。尤爲風教  
之所繫。可弗誌歟。或曰。安平在  
三縣中。縣已誌。且屬濱河。又有  
總紀紀之。何煩復爲書哉。陸子  
曰。志猶史也。古者雖子男附庸

小國。必有史官。執簡以紀其山  
川。土田風俗人心之美。而理學  
藝文。孝子節婦。附見焉。蓋因人  
而其詳。及於地。卽因地而其詳  
及於人也。豈我安平。江淮灌輸。  
洙泗映徹。風清道秀。士惠女洞



之區。而因其殘缺。弗爲補葺。使  
一代大典。若滅若沒。於烽烟水  
火之餘。旣少傳人。又乏掌故。司  
文獻者。其有慝乎。閩中

郎山林公。覩遺書而愍之。慨然興  
起。以爲己任。爰進陸子商焉。陸

子攬其要。而辭其煩。推讓能事  
於旻徠馬君。君博通擅海內。  
日謀所以櫛而比之。可謂勞矣。  
書成。特以刪訂大略。委余獨斷。  
余非其人也。但思古之良史。是  
非不謬於聖人。故逞逞斷論之。



功難於敘事。用是折衷。必確取。與必嚴。苟非溢美。片言亦榮。一或過情。隻字可惜。况鉅筆首倡。如

林公以直道爲權衡。以古事爲龜鑑。余體其意而行之。務俾讀者與作者之志。各犁然有當於天理民彝之公焉。其可有徇。若夫弄筆揚墨。輕率譏評。則又余之所不敢出也矣。

康熙九年庚戌季春吉日  
郡人陸叢桂沖默撰



重修張秋志序

余自庚戌鍛羽歸。誓焚筆墨。不欲再  
理鉛槧。且愧乏江管。故一序一記。未  
嘗有脫藁焉。無何。郎山林公祖來。涖  
茲土。重脩鎮誌。匝月告竣。顧余曰。此  
史成。尚懼其有漏。子家世安平。何可  
無一言以記之。因思公之德謙而光





矣。公爲閩中著姓。理學名宦。奕世輝  
映。以我公之德之才。秉太史之筆。斷  
而兼扶風之華瞻。安有貂之不足而  
煩續哉。雖然。不可益者公之書也。其  
可贊者公之誌。公之德也。遂取是誌  
而讀之。誌風土乎。誌人物乎。誌風土  
見天文之分野。地輿陵谷之迭遷。天

地昭而陰陽備。誌人物。見節義文章。  
忠孝廉貞。較若列眉。因嘆人物著而  
風土關焉。非淺鮮也。蓋聞治土之瘠  
者。不于地爭。在動之以天。治風之澆  
者。不于俗爭。在感之以德。天德在倡  
之以身。而標之以言。俾過者如聽晨  
鐘。如聆鐸音。聞而化之。故曰此誌成



卽風化成也。烏得無贊。由是吾鎮之  
前之節義出矣。將後之白石礪齒者  
益盛焉。前之文章出矣。將後之青箱  
名家者益盛焉。前之忠孝廉貞出矣。  
將後之斗南大節山陰一錢者益盛  
焉。非我鎮之節義我公之節義也。非  
我鎮之文章我公之文章也。抑非我

鎮之忠孝廉貞我公之忠孝廉貞也。  
從此風之澆者醇矣。土之瘠者厚矣。  
天地昭而陰陽備。具于人物。觀厥成  
焉。公之德。山高水長矣。真所謂誌者  
志也。據事矚情。如見千古以上之志。  
卽動千古以下之志也。斯誌成。公之  
良史實公之治書也。余之不能贊而



可贊者非諛也。未嘗有脫藁而脫藁也。非矯也。旦夕

簡命褒嘉。錄治平第一。記彤管而圖麟閣。未必不以余言爲左券也。區序鎮誌云乎哉。

康熙歲次庚戌仲夏朔後一日東原  
年家治弟閻用汲頓首拜謨

### 安平鎮志舊序

安平在勝國時爲景德鎮。嘗置都水分監。以居行河之使。蓋亦大聚落也。國朝開會通河。特遣水部大夫一人駐節其地。以總漕渠之政。南北幾二千里。輻輳而受成焉。則尤稱要重哉。乃其地籍東阿。而錯麗於陽穀壽張之境。三邑鼎峙而有之。故其文獻故實。亦散見於三邑之志。而猝不能稽。則訓方之籍闕也。萬曆癸巳。水部大夫樵李黃公。奉命分司。旣著河漕通考。以播鴻猷。復以其餘。咨諏網羅。躬操觚翰。而鎮志亦成焉。謂于子邑人也。遣鄭生國熙。奉書請序于子



中覽而嘆曰。於都哉。體簡而明。文麗而則。信藝林之  
珍典。方輿之鉅觀也矣。夫志者一郡一邑之史也。無  
郡邑之名而有其史。則所係有重於郡邑者焉。何者。  
漕渠出於齊魯之郊。旋之若帶。張秋其禴結也。北二  
百里而爲清源。而得其賈之十二。南二百里而爲任  
城。而得其賈之十五。東且三百里而爲濼口。而鹽筴  
之賈於東兗者。十而出其六七。此亦遷史所稱陶宛  
邯鄲。都會之區也。而又當汶濟之交。受滌澶之委。河  
伯望海。假爲北道。景泰弘治間。朝廷再遣重臣。大興  
人徒。臨塞決口。玄圭告成。乃賜名安平。而復號爲鎮。

卽宣房瓠子之築。不敷於是矣。柰何視非郡邑。而弗  
之志也。志成而吏有法守。事有章程。文物有徵。食貨  
有紀。漕渠之要。亦因有考據焉。此豈一郡邑之所係  
也哉。繫猶有進於是。夫上之域民。猶制水也。水之爲  
道。固必濬爲溝澮。遏以隄防。而後翁猶順軌以趨於  
下。然其旁出羨溢。亦必得巨藪大澤而瀦之。使其游  
波寬緩。有所休息。而後不至於潰。夫民亦然。居之郭  
郭。畫之經界。此大綱大紀。萬世不能易也。至於五方  
之遊軼。百賈之轉鬻。亦必就閑曠四通之地。以有所  
猗靡曼衍。而不束於有司之三尺。然後其志安焉。而



利可久。故聖王體國經野。亦往往解其羅之一目。而有所不盡。則是地也。固亦民之藪澤乎哉。自余少時。覩記。生聚繁殖。屢闢充盈。比年以來。日益雕敝。文化爲陋。豐化爲嗇。若將有索然不足之心。其故安在。志所稱時。詘舉羸。閭閻煩費。及謂新城改建。財力耗屈。此不可歸之天數也。畫地而守者。其亦有永思乎。夫鎮者重也。填之而使不弛。又鎮者定也。奠之而使不撓。域民之道也。故夫無郡邑之名。而有郡邑之政。有郡邑之政。而不純用郡邑之法。則鎮之義居焉爾。而不然者。是峽藪澤而潰之也。其亦有係於漕渠。而非

但一郡邑之故矣。黃公之職治水。而開府於鎮。討典稽常。以告有土。意在斯乎。黃公當世英流。博物閎覽。嫻於文辭。而器度粹清。才猷瑋卓。有非文學所能槩者。茲蓋其一斑云。時萬曆二十四年。歲次丙申。仲秋下浣之吉。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前經筵日講。國史副總裁官。兼知起居注。東阿于慎行。謹序。

### 安平鎮志舊後序

歲甲午不佞以罪遷安平也。習其地。當一州三邑之唇齒。而習其形勢。又當南北兩都之襟喉。詎不稱重。



鎮與二百餘年。漕渠之決塞城郭之變遷。人文物力之登耗。皆吏於斯。觀風於斯者。所願瞿瞿究心。而不佞竊嘗諏咨掌故。無有也。夫秦人未適越者。不諳舟楫何狀。舉越志而按焉。則若鼓柁而葵。猶澤國之中。志可一日不講哉。江淹謂脩史莫難於志。作志固難。而作安平志尤難。何也。志他郡邑者。不過列其山川。攷其封建。萃其文物。辨其土風。即可援筆而稱實錄。若安平。則犬牙州邑之境。五方錯雜。猶王客棋布然。欲近舉之則隘。欲遠舉之則濫。欲於遠近漫舉之。則駁。志曷取乎。且也二百年間。掌故缺佚。文獻蕩焉無

可據。卽有志志安平耶。譬之善醫者。適畢黍梁父之陰。求所謂柴胡桔梗而不得。藉令秦越人在御。將何以施其能耶。故曰作安平志尤難也。水部黃公淵源家學。具良史才。不佞嘗以志請。公慨然有概於中。遂分類編摹。窮搜而博采。參之碑記。質之圖經。綜核考訂。不數月而志成。總十一卷。至若河渠要害。閭閻疾苦。又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彼浮而近誇。華而損實。昔之論左氏司馬子長者。有一於是耶。誠可謂信史矣。凡吏於斯。觀風於斯者。鑒模範而思齊。察利病而思興革。感人材地力而思轉移。鎮不有大造哉。則志之



所繫匪淺鮮矣。夫以二百年之曠典。而成之一旦。此地抑何幸也。而不佞奉公未議。乃獲挂名籍中。又幸之幸也。謹識其歲月云。山東兗州府通判。分署安平。前禮科都給事中。松陵李周策譔。

創脩安平鎮志凡例

一本鎮據一州三邑之中。向無志。今所采擇。大部以州邑成志爲權輿。因而旁搜故典。博訪鄉父老文學。粗具梗概耳。其或謬悠不經者。未敢掇入。

一山川人物。遠舉之則迂。近遺之則隘。大約方至以三十里爲限。庶幾於本鎮唇齒。十不漏二三耳。

一名宦已載各州邑志中。茲不贅。惟政績於本鎮相關者。方敢采入。



一 夷衣。人言州縣有役地一糧差。已具郡邑志中  
不贅。惟灘稅市徵雜差繫是本鎮者方載。蓋以  
明職掌也。

一 人物科貢。或有發跡本鎮。而徙居他郡邑者。或  
有他郡邑薦紳。而卜居本鎮者。義當並收之。餘  
不敢濫。

一 鄉縉紳。凡見在者。卽行誼高等。不敢立傳。此作  
志舊例也。

一 藝文。凡境內各祠觀碑記題咏浩繁。不能悉錄。  
惟於本鎮風土人物治體有關者。廼書之。以備

故實。



兗州府分署安平通判李周策訂正

東平州知州秦效鵬

壽張縣知縣張受訓

東阿縣知縣王以旌

陽穀縣知縣傅道重

壽張縣主簿葛爲裕

陽穀縣主簿楊國聘

濟寧州學生員陳獻猷

鄆城縣學生員翁承選

魚臺縣學生員路惟直

全校

### 重修張秋志凡例

一 張秋舊無志。肇自明都水大夫秀水黃公承玄開草昧。造雲雷。功云偉矣。本名安平志。因弘治中改鎮名。遵時制也。但張秋之稱已久。未之能易。至今遠近。舉張秋。則口耳皆諳。舉安平。且以爲直隸之安平縣矣。今正名爲張秋志云。

一 黃公才長筆健。思慎慮周。雖經始之書。而體材贍典。程式儼然。茲事重修。多仍其概。或稍加移易。以合心之所安。不敢純用雷同。然亦十之一耳。



一 張秋以河事爲重。舊無河圖。今補入。

一 水部自黃公而後。不乏名賢。率以歲久無徵。若  
仁和李公之藻。學貫天人。精步象緯。則見之於  
日軌儀。長樂謝公肇淵。才彪風雅。妙著篇章。則  
見之於北河紀。今皆採錄。

一 方輿建置賦役等編。有今昔因革不符者。存其  
原蹟。疏以新文。

一 舊志末有襍志一編。其紀年內載河工特詳。間  
有襍事二三則。今分河工另編。附河渠志。其襍  
事另編於後。益以祥禳兵戎作紀。變志外有紀

異數則。稍益新聞。作奇異志。改置孝貞志後。

一 舊襍志內。河工編年。自明永樂七年始。至嘉靖  
三年止。今前補後續。自漢文帝十二年始。至今  
止。

一 職官選舉。凡舊志以後者皆續之。無考者姑闕。  
職官志下附名宦傳。選舉志下附人物傳。非勲  
猷奕燦。品行清貞者。不敢濫收。然亦文從簡約。  
不爲浮豔。

一 詩詞舊止十章。殊覺寥落。今博考古今。增十之  
九。分立事類。以便諷味。



一校書者但櫛比行墨。正其魚魯耳。往嘗見徐李兩先生。著西學天官家言。必點定句讀。殊令閱者心目了便。茲特竊比。

一曆家歲差之法。率八十餘年一脩整。余於志書云亦然。張秋志創脩於萬曆丙申。重脩於康熙庚戌。重脩者。第二次脩也。後之君子。再與此舉。當稱三脩。以至四五。皆以其數名。亦考稽掌故之資也。

東平州知州張承賜訂正

壽張縣知縣曹玉珂

東阿縣知縣楊士元

陽穀縣知縣王良輔

東平州判官馬淑昌同訂

壽張縣主簿馬之驥補編

陽穀縣主簿于時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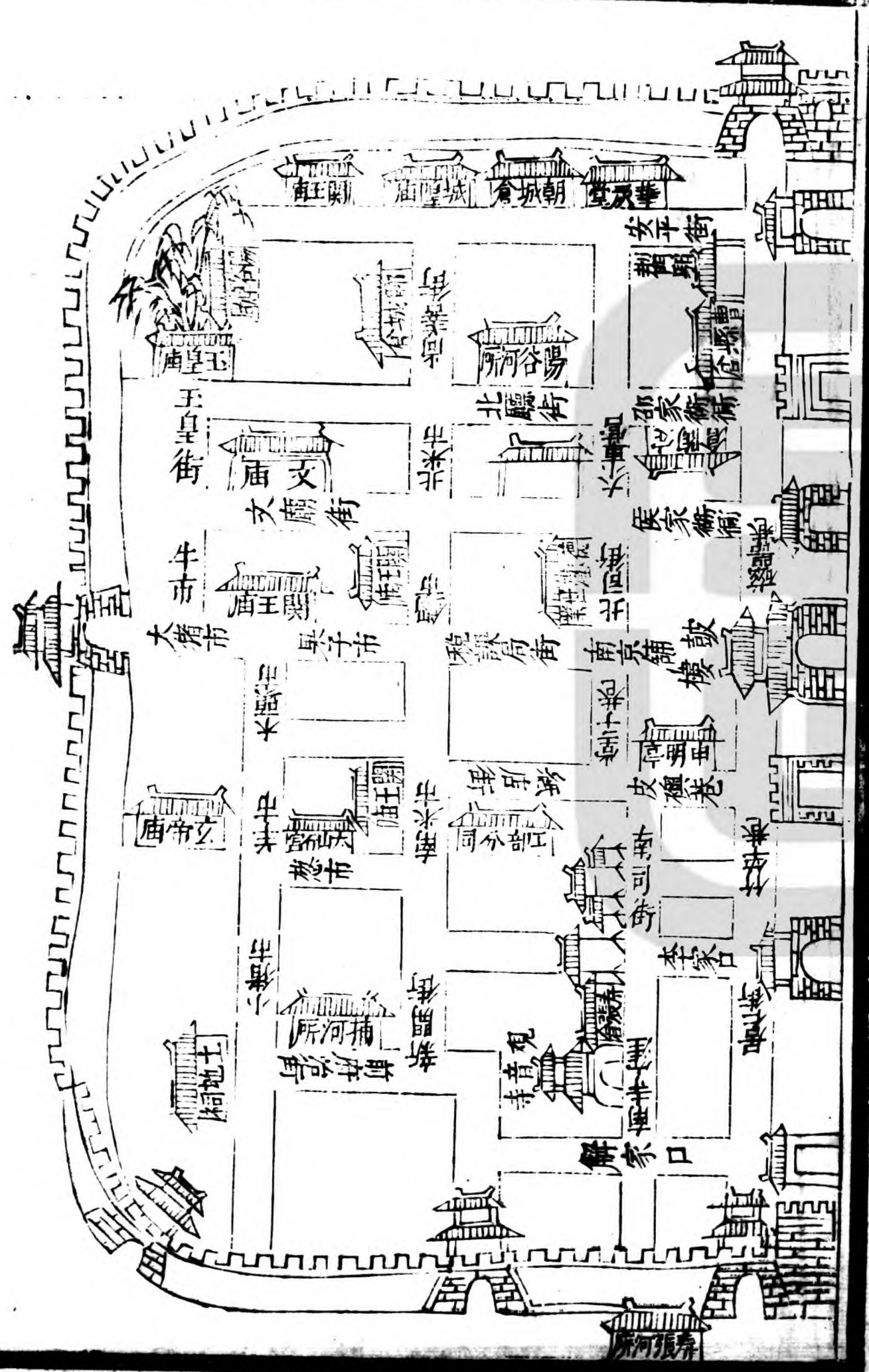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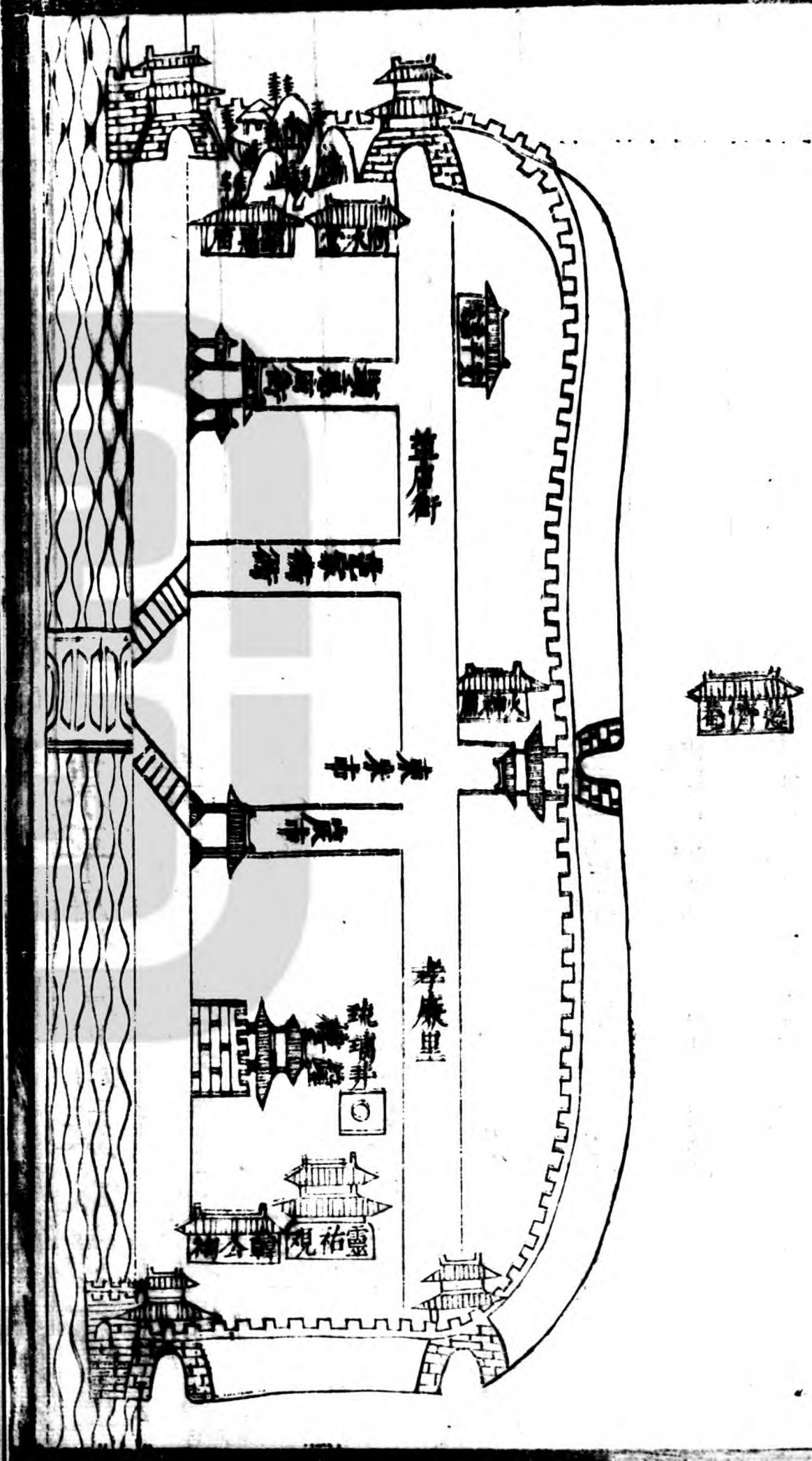
東平州學生員楊獲吉

壽張縣學生員陳 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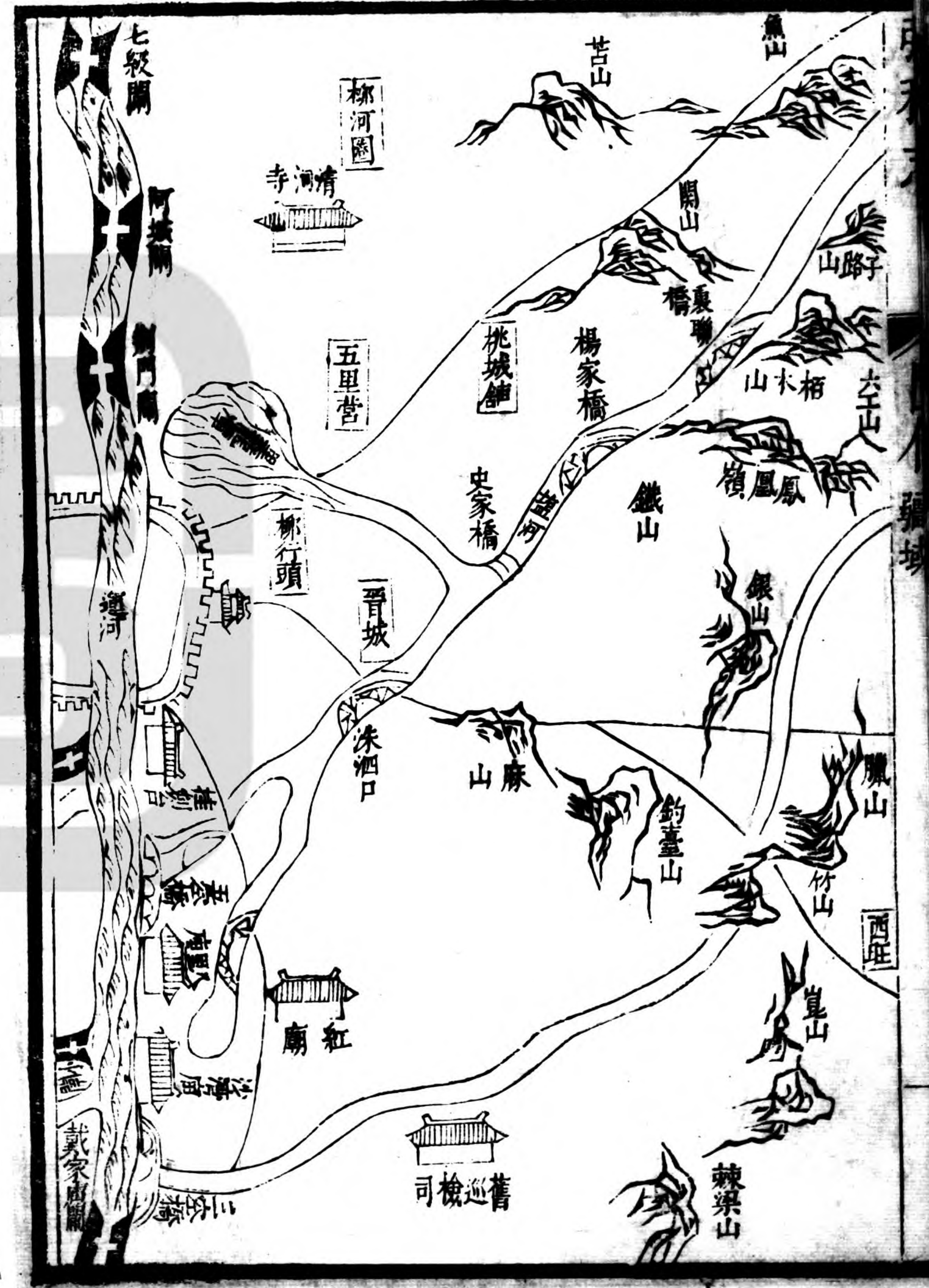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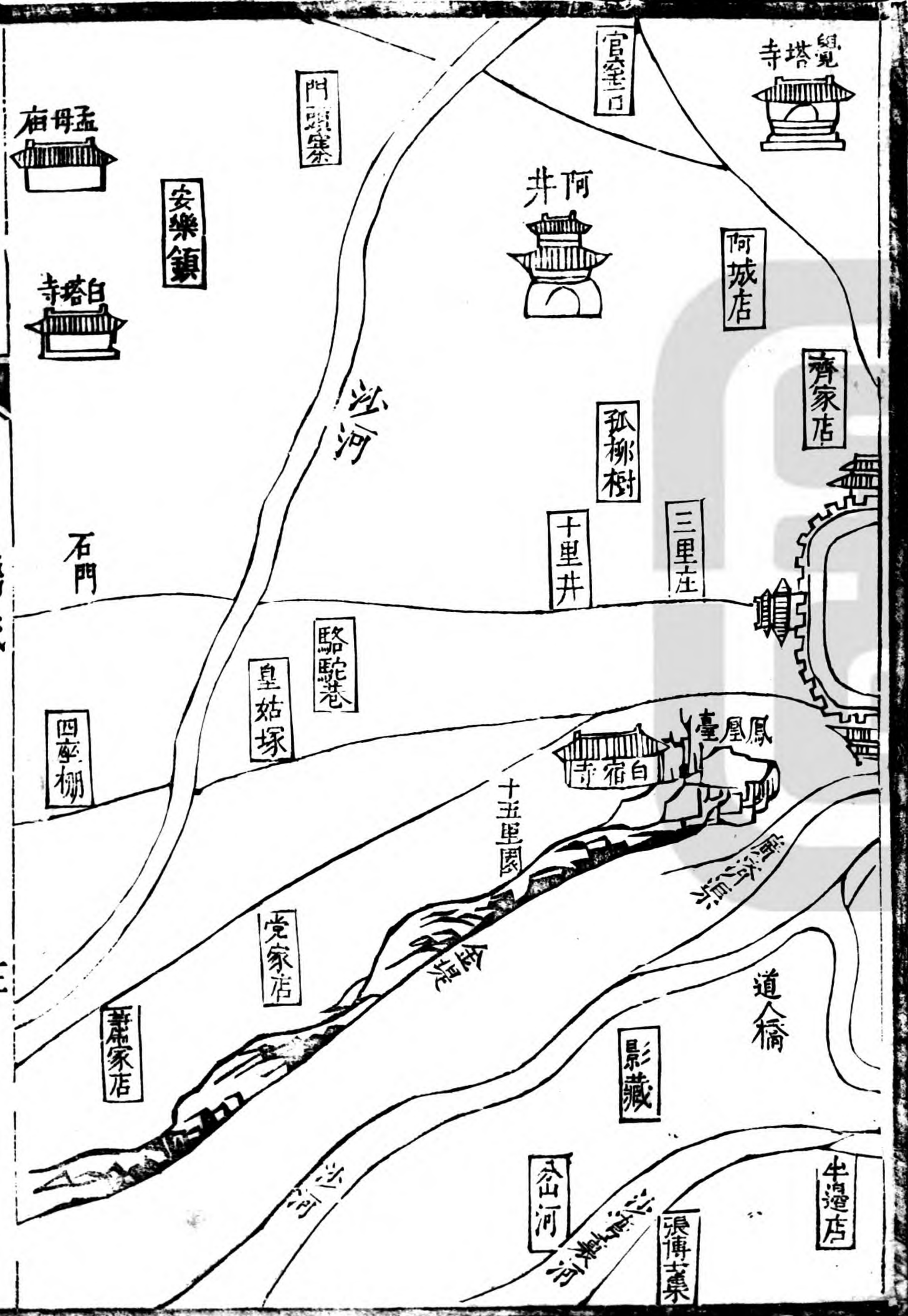
東阿縣學生員劉運興同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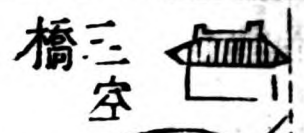
張秋城圖











三空橋

戴家廟 ○ 張秋鎮南三十里

東平州北界  
壽張縣南界

老黃河口

俗稱五里舖



三教堂 ○ 鎮南二十五里

俗稱十里舖



社戲臺

鎮南二十里

壽張縣河道自東向南西北行

東阿

道濟臺

單家灣



鎮南十五里

小開口

壽張縣北界  
東阿縣南界

沙灣



四

鎮南十二里

大壩



陽穀縣道五十五里

東阿縣北界  
陽穀縣南界

龍潭

張秋鎮

五里鋪



鎮北五里



壽園

荆門上關

五

鎮北十里

縣河道五里自南正向北行

八里廟

五空橋

鎮南四里

金堤

引河

桂劍臺



通源關





行北正向南正自

別有

河



荆門下關

鎮北十二里

馬家灣

鎮北十五里



阿城上關

鎮北二十二里

阿城下關

鎮北二十四里



阿井



夏家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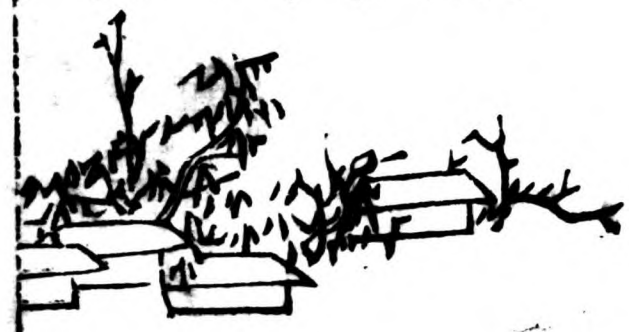


鎮北三十里

六

長

新







七級下閘

七級上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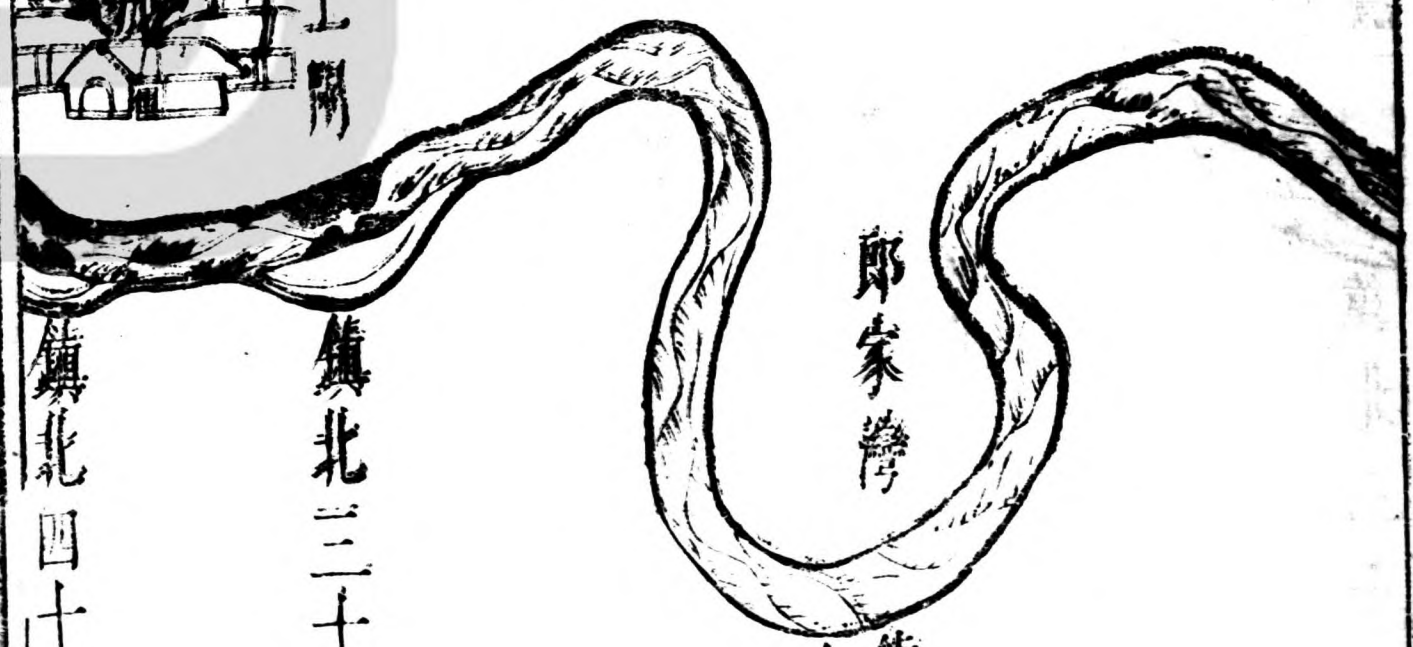


鎮北四十里

鎮北三十八里

郎家灣

鎮北三十五里



劉家灣

鎮北四十五里

官窪口



鎮北五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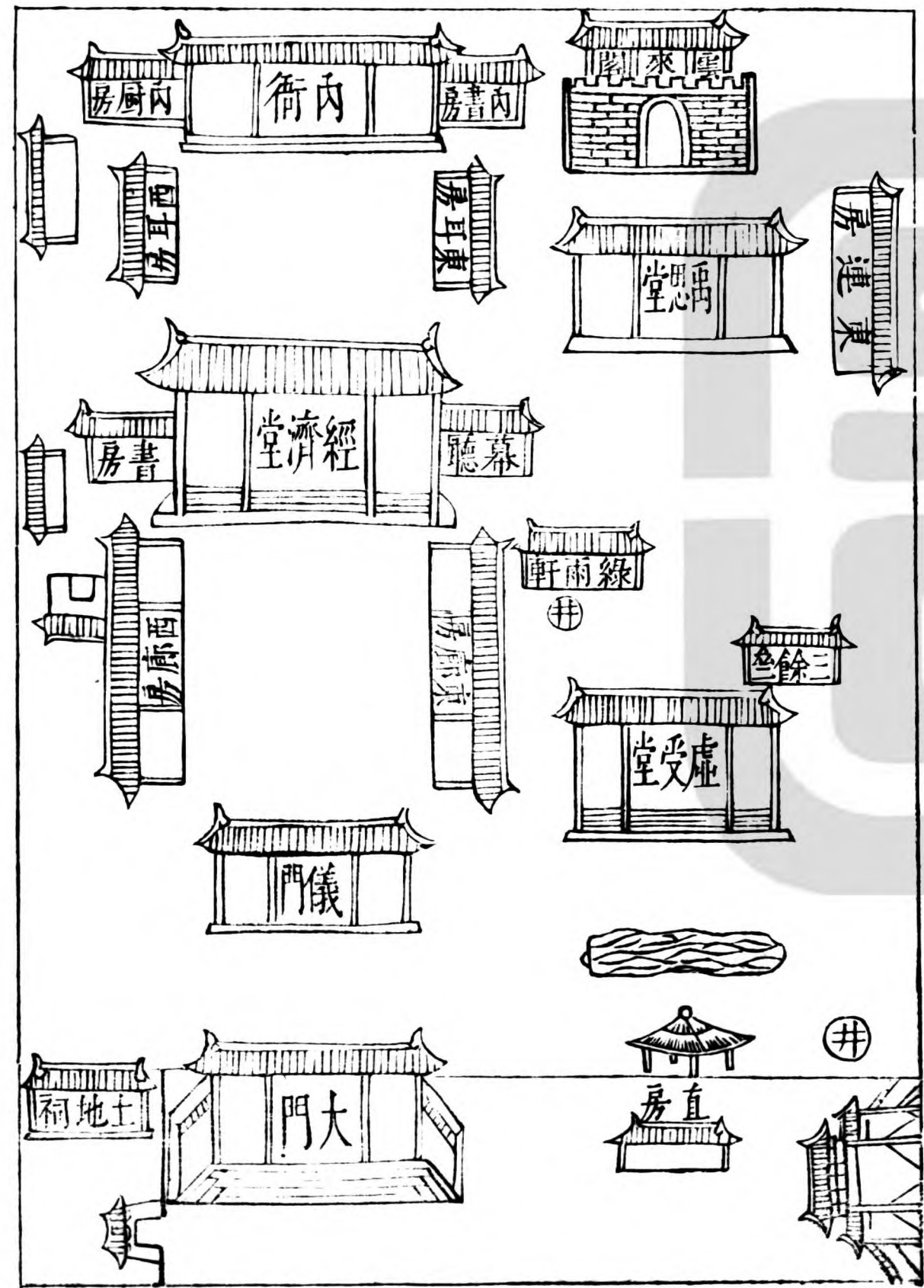




陽穀縣北界  
聊城縣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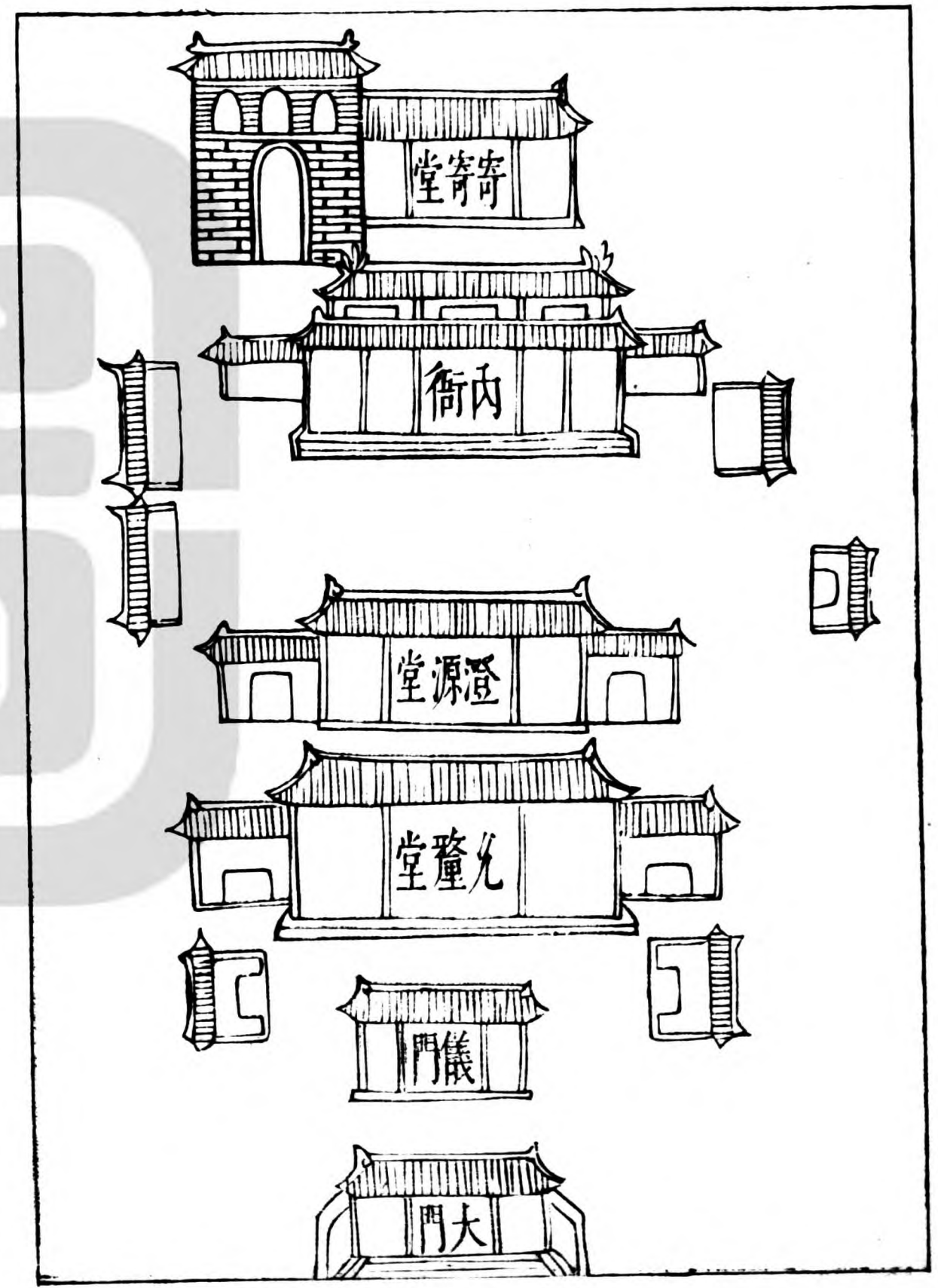
鎮北六十里

# 工部分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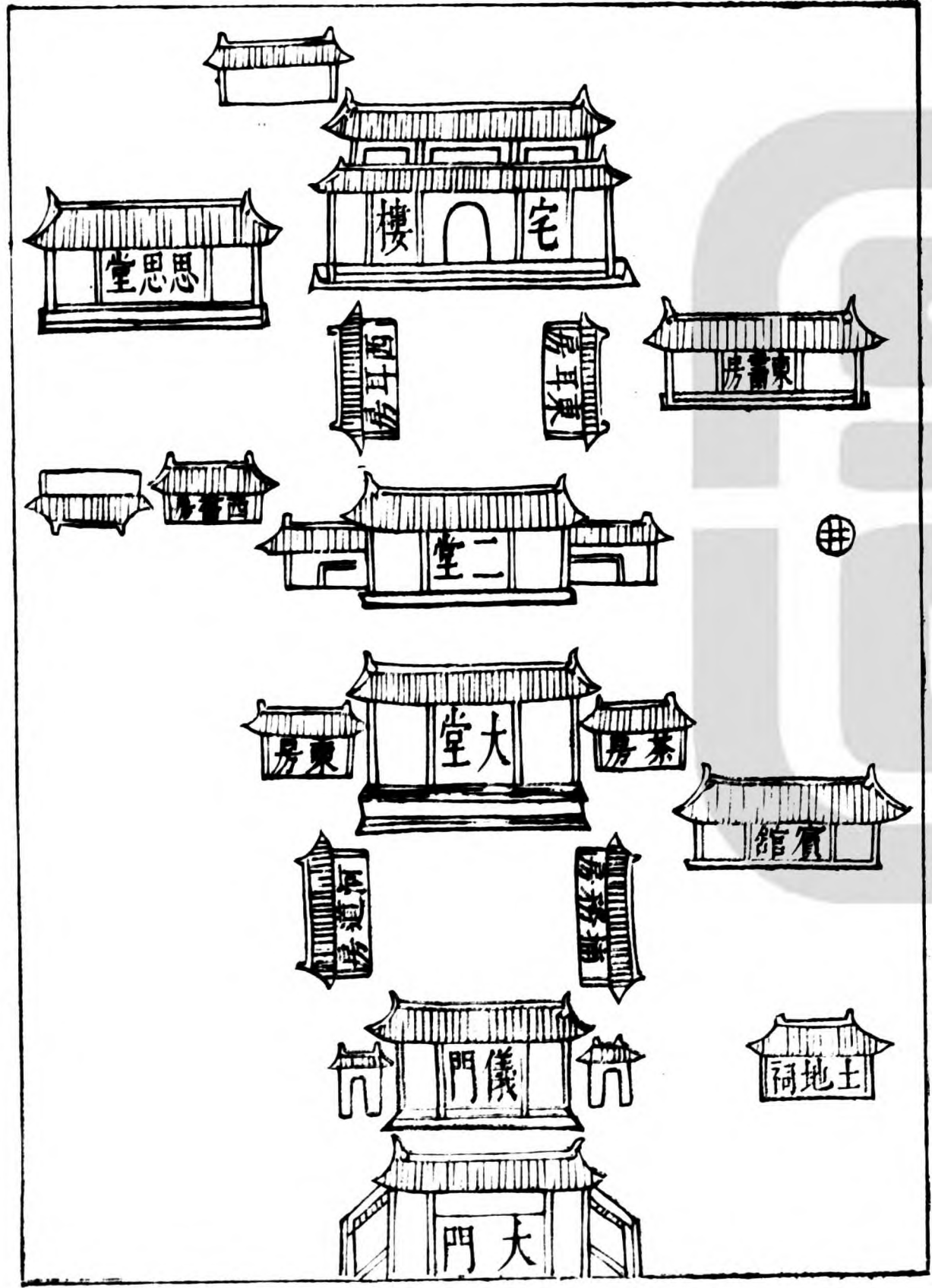




# 圖署別司分



# 圖署公府分州兗





張秋志 目錄

卷之一

方輿志 舊式

沿革

星野

儀軌 補

疆域

形勝

山川

陵墓

古蹟

風俗

都社

物產

卷之二

建置志 舊式

城池

公署

倉廩

祠祀

寺觀

街市

舖舍

橋梁



坊牌

卷之三

河渠志一舊式

漕河

開壩

夫役

水利

卷之四

河渠志二新定

河工

紀變志新

祥稜兵戎

卷之五

職官志新定

表

名宦傳

卷之六

賦役志舊式

地租

稅課

襍差

驛傳

卷之七

選舉志新定

表

人物傳

卷之八

孝貞志新定



孝子傳 貞婦傳

奇異志 新定

襍傳

卷之九

藝文志一 以上俱新定

河政勅書 河工碑記

卷之十

藝文志二

祠廟碑記 樓櫓城池記

古蹟山水記 堂齋記

卷之十一

藝文志三

褒寵制誥 誌銘表傳

卷之十二

藝文志四

分類諸體詩詞

張秋志 目錄終



張秋志 卷之一

秀水黃承玄創輯

長樂林 芄重脩

雄縣馬之驩補編

東平陸叢桂鑒定

方輿志

沿革  
山川  
物產

星野  
陵墓

儀軌  
古蹟

疆域  
風俗

形勝  
都社

夫敷土奠民。代有遷襲。况彈丸一鎮。再造懷襄。卽陵麓不化爲沉淵。井邑不墟爲丘落。幸矣。乃欲仰觀頽察。考古證今。凡沿革星經。山川名物。



斬盡無舛漏。顧不難哉。惟是辨方正位。亦觀風者責。姑擗撫其概。以伺後之君子。作方輿志。

### 沿革

三代兗州之域。春秋齊地。魯桓公十年。會衛侯於桃丘。今鎮東北桃城舖也。春秋傳水經註。又稱衛地。杜預曰。東阿縣東南有桃城。卽此。秦屬東郡。漢仍屬東郡。爲東阿壽良地。晉屬濟北國。爲東阿穀城地。隋屬濟北郡。爲陽穀東阿壽張地。唐屬河南道鄆州。或屬東平郡。五代周顯德初。河決東平之楊劉渡。遣宰相李穀治隄。自陽穀抵張秋口。張秋之名著此。故老相傳云。張

秋者。漲秋也。因秋漲河決而名。又因河變決而忌水字。故去旁三點。宋真宗時。名景德

鎮。元至治中。有景德鎮都水分監記。許用中張秋賦云。景陵州。景德

鎮。曰玉獅子鎮。皆故宋元名號。按景陽圖。卽俗傳武松搏虎處也。餘無考。明屬兗州府東

平州之壽張東阿陽穀三縣轄。河東皆東阿。河西則

陽穀而東。弘治七年。河決張秋。命都御史劉大夏等

阿間其中。塞之。更鎮名曰安平。然遠近仍稱張秋。國朝所屬

府州縣因明制。

### 星野

今志寓內者。有一邑卽定一星野。此蓋按所隸州國。較其躔度而杪分之。或者十得三四。然識者猶病於



牽合而失之謬悠。况張秋合一州三邑而為鎮。犬牙交錯其間。而欲一一辯析之。曰屬某分某州某國。此又難之難者矣。姑據清類分野書。女虛危在子齊分。室壁在亥衛分。今通志以陽穀東阿為齊分野。屬兗州之域。以東平壽張為衛分野。又屬徐兗二州之域。則本鎮乃齊衛之交歟。然考故阿城。今乃屬之陽穀。并邑且變遷莫辨矣。獨可以曲局之見。取衷於星野哉。東阿志所論甚詳。并錄於左。

內史曰。世之論國域者。往往以百里之蹊。上合星躔。予甚惑焉。夫以一州之中。而有邑。其於星躔之度。大小相懸。豈不遠哉。夫阿在河濟海岱之間。於州青兗之界也。於國齊之西門。衛之東境。於郡漢以下。東郡濟北。東平。互有而更制之。及據歷代天官

書。其言踏駁。不相符合。或州與國柄鑿。此何以辯焉。夫齊國於青州。青州玄枵之次也。則阿為虛危矣。漢以下。隸東郡。屬兗。兗壽星之次也。阿又為角亢矣。東郡者。衛之故墟也。衛為并州并州。兼管之次。則阿又當為室壁矣。其後又隸東平。東平。故魯之下邑。魯國於徐。徐者奎婁之次也。不核其實。又且為降婁矣。故從國則於州不符。從州則於國或蓋從古。則州部代分。從今則星精無改。安取衷而可哉。春秋傳曰。在列國謂之分星。在九州謂之星土。僧一行曰。星之與土。以精氣相屬。而不係於方隅。其說為近。以百里之墟。上合星躔者。泥也。補按東阿志。內史之論。疑邑隸郡國。歷代互有更改。所隸之郡國。既更。則邑之分星。恐隨郡國而亦更。是分星在天。為無據矣。不知分星。只以邑為主。邑之分星。既定。任其改隸何郡。郡自有郡之分星。邑自有邑之分星。各不相易。以漢書地理志。分野言之。其一曰。魯地奎婁。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睢陵。僅取慮。註云。東海。即今之嶺。榆縣。屬淮安府。泗水。即今之泗水縣。屬兗州府。臨淮。今盱眙縣。屬鳳陽府。下相。今宿遷縣。睢陵。今睢寧縣。並屬淮安府。今靈璧縣。屬鳳陽府。取慮。未詳。其一



日。宋地房心。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昌。睢陽。註云。梁。今陽山縣屬徐州。山陽屬淮安府。濟陰。今曹縣。東平。今東平州。須昌。今陽穀縣。壽昌。今壽張縣。俱屬兗州府。睢陽屬歸德府。夫以魯地之星。今分野之邑。改屬於三府矣。以宋地之星。今分野之邑。改屬於三府一州矣。而分星無改也。然則今兗州諸邑。固兼魯宋之分星。而有之矣。豈可黜房心而獨取奎婁乎。按張秋當是宋地。房心分野。戴家廟古稱微子故里云。

### 儀軌

明郎中仁和李公之藻。地平日軌序曰。治曆授時。取裏軌景所關民事至重。今公署皆設候景斜規。以表指極。以規側指赤道。其法本善。人不解用。頻印舛度。大率不與天合。地平測景。周髀有術。然亦未能縷時。

修氣窮歲。周髀景之致。余昨得此法於利瑪竇先生。稍爲演繹會通。測得張秋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強半。用製此軌。凡地里東西同經。俱可施用。惟南北緯度差或百里。卽晝夜永短刻分浸異。晷景密移。又當另窺極度。以布祕法耳。昔燕肅所臨州郡。輒作蓮漏。且刻石以示人。余茲竊比。然石必準水平。向必定子午。表體必合原鑄分寸。方不差忒。加意護持。是在同志云。

### 疆域

東至關山三十里。西至駱駝巷迤西三十里。南至戴家廟三十里。北至七級四十里。

此志中所及方至也。

○東至東



阿縣治六十里。西至陽穀縣治四十里。西南至壽張縣治三十里。南至東平州治七十里。○南至濟寧州二百里。北至臨清州二百一十里。東南至本府二百三十里。東北至省城三百里。○北至京師順天府。水程一千三百二十五里。旱程一千一百二十里。南至江南江寧府。水程一千六百一十里。旱程一千三百六十五里。

按道里以近計。則居濟寧臨清兩都會之中。以遠計。則居南北兩都之中。昔人謂鑠天中區。控地四鄙。閩域函夏。襟喉九州。本鎮近之矣。

### 形勝

夾河而城。襟帶濟汶。控接海岱。輸貢咽喉。南北要地。五方商賈輻輳。物阜齒繁。○舊稱鎮有八景。曰戊巳

雄峙。黑龍潭上中峯隆起。松檜陰森。鬱然有雲霞之色。其顛一亭。即梁父徂徠可坐而招也。漕

湟要津。冠蓋雲從。帆檣鱗集。寔中原縮藪之襟喉。桃城蜃市。桃城舖傍。一丘高可數仞。

即魯桓公期衛侯處。每陰雨後隱隱有市井車馬之形。龍潭鏡波。潭周百餘丈。其深叵測。明

微如鏡波。光柳色。一望清遠。石橋控海。橋凡五空。虹

春之日。秋之月。景更奇勝云。麗譙拱岱。樓枕浮

平原。海門烟樹可接。每夏秋水洩。時噴如瀑布。宛有珠簾雪屋之奇。阿井靈膠。詳見古蹟。月巖泉寺。鎮東南坤山上。巖多奇樹。惟石

軒縹緲為觀。其泉出自石壁中。徧歷僧舍而隱。再見於毘盧殿前。復隱再見於山門外。流至巖下。莫可窮。

長水志 卷之一 方輿



山川

戊巳山 弘治七年塞决河成。通政使韓公鼎。築龍潭之上。名曰戊巳。列為三峯。環以松檜。後有蓮

花池。激澗可愛。及河東。金山 鎮東南三十里。赤如金。石亦堅緻。河上

諸邑。米棘梁山 鎮東南三十里。山顛有石崖。東西相

以供用。南有小洞。中坤山 一作崑山。鎮東南三十里。上

鑄佛像數百。山鎮東南二十五里。山多碎石。類蟹。麓有魚磯。相傳

遠有子陵釣魚處。今石上隱隱見雙履跡。離此不

齊。而不言其所在。豈亦常游地歟。竹山 鎮東南二

北蠟山 鎮東三十里。上有磨香寺。弘治七年重

鎮東三勾山 鎮東三

十里。後人以殿覆之。其旁

為堂。子山。元學士李謙故居也。黃山 鎮東二十五里

曰瑞相寺。元銀山 鎮東二

大德中重建。鳳凰山 一曰鳳凰嶺。鎮東

鳳。舊傳有鳳凰臺。疑即此。俗指

南門外土岡為鳳凰臺。無謂。麻山 鎮東二十里。上

山。鐵山 鎮東二十里。世傳漢

寺。百木山 鎮東北二

處。苦山 鎮東北三十里。平地一丘

山川

故址。元人關山 鎮東北三十里。從山帶中。若加斧鑿

所建也。關山 劃然而開。車可方軌。頗似歙州白嶽

天門。漕河 即會通河南。自戴家廟入境。北至七級。共

之勝。漕河 長八十里。自戴家廟至沙灣。二十里。屬壽

張。自沙灣至官窰口。四十五里。屬陽穀。詳見河渠。

五里。鎮城迤南。運河西岸。弘治中央。東堤。决口奔猛。舟

河。不敢越。劉公大夏開之。軼决口而屬之。河。以便漕

挽。長可三里。與運河。金線開河 鎮南三十里。亦黃河

僅隔一隄。相為表裏。小鹽河 鎮東岸。縣志

集。東北至戴家廟。洩而東出。貫

漕。以入於大清。作金線。開於上。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河故道也。宋時黃河及明朝正統弘治間。決河皆由  
此。今源自黑龍潭東流。由決河故道。至陳琦口。受五  
空橋水。又東逕魚山。南入於大清河。其水涵浸洩淡  
平時不通舟楫。雨水泛漲。則魚山鹽舟稍上。得至張  
秋。故俗謂之沙灣裡河。即灑河下流。亦黃河決道也。  
小鹽河云。沙灣裡河。由鄆城壽張境而來。受廩丘  
諸坡之水。逕黑虎廟。故范城。又名范城河。東至張秋  
南沙灣。小關入運。其水源頗盛。冬春不涸。夏秋水漲  
可行舟。土河。即黑陽山決河故道也。由范沙河鎮西  
今淤淺。壽張入陽穀。雨後則清水河。舊志即馬頰  
會水北流。至東昌龍灣入運。景泰四年。都御史徐公有  
壽張入陽穀。至張廣濟渠。貞沙灣決河。先疏其上流  
秋南。減水閘入運。起張秋金堤。通壽張之沙河。西南至竹口。踰范暨濮  
以達河沁。導之至通源閘入運。名曰廣濟渠。自築黃  
陵崗。黑龍潭。一名平河泉。在張秋城北半里。故黃河  
遂廢。黑龍潭。方數十畝。其地湧泉如線。南流  
百武。漚而為淵。方數十畝。其深叵測。陰雨則有物如  
蛟龍狀。浮沉水面。人不敢蹤跡之。歲旱禱雨。輒應。郎

中楊且欲涸其水。風雷大作。舟皆覆沒。遂止。其水大  
早不枯。即冬月猶時溢。從新開口流入小鹽河。不  
輟。養魚池。在五空橋側。俗傳九女泉。鎮東南三十里  
九轉。

### 陵墓

倉頡墓。在鎮東北三十里。墓前有祠。按頡馮翊人。黃  
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皇覽曰。頡冢在馮翊。徐君墓  
縣利陽亭南。高四尺許。學書者皆祭之。不絕。徐君墓  
即挂劍臺。在城南。按括地志。徐君廟在泗州。徐城縣  
以地圖度之。徐城者為是。然古蹟兩見者。多相傳已  
久。未必無據。而挂劍草亦奇跡也。草高柴墓。在城北  
形似劍。可療心疾。土人珍之。今亡。高柴墓。在城北  
陽明鄉官宋孟嘗君墓。在城東三十里。皇覽云。在魯  
祖舜重脩。孟嘗君墓。在城東三十里。薛城文封於薛。當以皇覽  
為田真墓。在城西二十里。地名廣翰林李謙墓。在城  
是田真墓。在城西二十里。地名廣翰林李謙墓。在城



十里堂 **張尚書墓** 明兵部張本在城東 **任仙墓** 在河

子社 武廟內即任風子事見異 **宋都憲墓** 巡撫祖舜在

聞明鄉官宋祖舜重脩 **羸博岡** 在西門外迤北官窰廠

**塚** 鄉官宋祖舜施地 在城西南門外 嘉靖二十年工部王公

廷葬女尹女三十四年徐公九思葬女苦嚙四十三

年周公望葬女四舍隆慶三年張公純葬子响兒女

細女皆有墓表或銘文多可諷此塚地舊無名康熙

庚戌壽張王簿馬之驢過而觀之乃名之曰羸博岡

**古蹟**

**故阿城** 去城十八里即齊 **冉子書院** 在荆門 **孫臏營**

去城東十里許史 **龐涓井** 去城東數里方圓七十二

傳臏生阿郵之間 **阿井** 在故阿城中其水不盈數尺色綠而重禹貢

井 **阿井** 傳曰濟水所經清冽而甘汲出日久味不變

煮黑驢皮為膠可療風疏痰寰宇記云東阿舊有 **挂**

大井若車輪深七八丈汲以熬膠每歲入貢即此 **挂**

**劍臺** 即徐君墓史記季札使齊過徐君徐君好札劍

君已死乃解其劍繫之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

尚誰予乎曰不然始我心許之豈以死背吾心哉徐

人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 **桃丘** 在城東北十八里

故脫千金之劍今挂丘墓 **桃丘** 春秋會衛侯于桃

丘即此今為桃城舖舖旁一丘高可數仞嘗考漢光

武時雁門反自號東平王圍桃城急帝乃輕兵夜馳

破桃城寇桃城 **始皇堤** 在南關外堤墳隆起延亘郭

得非古重地乎 **始皇堤** 濮俗稱始皇堤或又云即古

金堤或又云即漢王景所修汴渠堤自滎陽至千乘

海口千餘里此即其故址歟考之別傳云始皇堤二

五六丈始皇築以象天之二河起自咸陽迄登萊一

以障河之南徙一以為馳道從關中至東海求神 **張**

仙輦馳南堤屬車馳北堤此即其一歟未可知也 **良城**

**良城** 在城西白洋村後 **白宿寺** 在城西八里許修寺

刻大魏武定二年係北魏拓拔 **華村** 在河東八里許嘉

氏年號又相傳云曹孟德所建 **華村** 靖中掘地得一

長火志 卷之一 方輿 八



一碣。上書唐華村三字。晉王城在城東六里許。城趾尚存。相傳李克用屯兵處。雨後時有金石

見。安樂鎮在城北三十里許。舊名老君堂。周世宗嘗養病於此。更今名。柳河圈古名

柳河川元時重鎮也。去城北二十里。近鸚鵡圖石挂

土人掘地得一晉碑。書二郎神斬蛟處。臺壁上。宋真宗筆。韓朱熹筆。在東坡碑韓

公治河掘地得此。黎柳州歌。季昌

子祠西壁。

### 風俗

士尚禮義。民畏法。訟無飾詞。猶有先聖賢之遺風。東

阿志曰。張秋在河上。五方雜厝。風俗不純。仰機利而

華侈。與邑人絕異。陽穀志曰。士民勤儉。惟居張秋者

稍侈靡焉。壽張志曰。土風與陽穀同。而仕宦之族為

盛。亦多在張秋。云。大都此地。縮轂南北。五方雜居。好

尚異習。無足恠者。寡積聚而矜子母。服飾近靡。即府

胥廝養。皆履絲刺繡。里父老醵金錢大醮。卒歲尤盛。

婚娶不計財。壻重親迎。比鄰有喪不給者。匍匐相助。

然惟士大夫家為然。閨媛巷婦。自中饋外。不勤杼軸。

布帛乃出之四郊。伏臘燕享。及歲時俗尚。不異荆楚。

而春正十日浴蠶。二月二日。剪髮豆餅。糞蟄虫。穀雨

書符禁蝎。則此地著焉。寒食墓祭。婦女競戲鞦韆。重

九日聚獵。譟聲動地。而民間喪葬尤崇。信浮屠。張樂

讌賓客。侈為禹車。禹馬。相誇示。燕趙間多有之。無足

長火志



怪者。至每值歲旱。惡少成羣。發人塚墓。名驅旱魃。此尤陋習。所當革也。按驅魃事。今已禁止。

都社

張秋方至。東西南北各三十里。四州邑分民錯壤而居之。東平東阿謂之社。陽穀謂之都。壽張謂之保。軍地錯入者又謂之屯。而都社保屯之中。數十百家為聚者。則有若庄。若店。若集。若村。若巷。若鎮。若布星列。不可勝數。今第志其著者。○鎮之東為東阿之浮輿社。其聚曰何家廟。去鎮三里。洙泗口。去鎮六里。柿子園劉家庄。去鎮八里。張家庄。去鎮十里。崔家庄。去鎮八里。祝家庄。去鎮四里。柳行

頭。去鎮里許。旁為演武聽。有龍王廟。五里營。去鎮五里。凌子垆堆。去鎮七里。俗稱

宋時梁山濼水泛。獨此地高。不滄沒。故名。郭家村。去鎮七里。吳家庄。去鎮八里。王家

庄。去鎮八里。桃丘劉家庄。去鎮二里。董家庄。去鎮十一里。有清河寺。而

東平之安山社有地錯入焉。曰晉城村。去鎮六里。詳見古蹟。又

東為東阿之孟冊屯。其聚曰胡家庄。去鎮十八里。迤北為

丁泉屯。其聚曰史家橋。去鎮五里。楊家開。去鎮八里。迤南

為東阿之堂子社。其聚曰趙家橋。去鎮二里。蔡家庄。去鎮

二十里。潘家庄。去鎮十二里。耿家庄。去鎮十三里。鈞臺鄭家村。去鎮

五里。鐵山頭。去鎮十里。銀山孟家村。去鎮十里。張家庄。去鎮

二十里。有賀家庄。去鎮十五里。西旺集。去鎮三十里。古濟河故道也。蒲葦所



生。緯蕭織席者。而東平所之麻山屯錯其中焉。去鎮二十里。在焉。有瑞相寺。

○鎮之東北為東阿之小羅社。其聚曰趙店。去鎮十二里。

李家村。去鎮十里。桃城舖。去鎮八里。柳河集。去鎮二十里。有靜覺寺。

柳河圈。韓家庄。去鎮十里。高村。去鎮二十里。小油房村。去鎮二十里。大油房村。去鎮二十里。田家庄。去鎮二十里。牛家屯。去鎮二十里。

聯橋村。去鎮十二里。鳳凰嶺店。去鎮十五里。栢木張家村。去鎮三十里。

子路劉家村。去鎮三十里。關山集。去鎮三十里。古之關山鎮也。阿安平道中。往來者以此為頓。

又東北為東阿之路疇社。其聚曰苦山集。去鎮三十里。風氣頗佳。多土。族厥。

田肥饒。有石佛寺。沙王寨。去鎮三十里。婁家營。去鎮三十里。有華嚴寺。

○鎮之南為東阿之張秋社。其聚曰趙家庄。去鎮三十里。鳳凰

臺在焉。曹家庄。去鎮四里。又程家庄。去鎮十里。邵家庄。去鎮

五。窟龍石村。去鎮八里。李家村。去鎮一里。堤邦坑村。去鎮十里。

上俱在。許家庄。去鎮八里。紅廟村。去鎮五里。又南為壽

張之土山保其聚曰曹家庄。去鎮二里。薛家庄。去鎮十里。

十里舖。去鎮二十里。以沙灣。去鎮十二里。積水開在焉。李家庄。去

十三里。劉家庄。去鎮五里。畢家灣。去鎮十里。又南為東平之

安山社。其聚曰半邊店。去鎮十里。岔河集。去鎮二十里。萬家

庄。去鎮十五里。紅廟庄。去鎮十六里。英姑樓。去鎮十五里。又南為東

平之夏雪屯。其聚曰王家屯。去鎮十里。郭家庄。去鎮二十里。

劉家圈。去鎮十五里。胡家庄。去鎮十五里。戴家廟集。去鎮三十里。

長火志 卷之一 方輿 十一



鎮之東南為東平之西登社其聚曰魏家庄去鎮二里

唐家庄去鎮二里軒家庄去鎮二里高家村去鎮二里竹山

王家村去鎮二里牛家庄去鎮二里沈家村去鎮二里陳家

庄去鎮二里李家庄去鎮二里巡檢司村去鎮三十里有

通運河開今俱廢○鎮之西南為壽張之譚照北保其聚曰

艾家嶺去鎮二里又

程家庄去鎮二里艾家嶺去鎮二里又

西南為壽張之王陵東保其聚曰柴家庄去鎮二里徐

家庄去鎮二里影堂村一作影藏去鎮二十七里古賢村去鎮三十

張公藝九世同居此張博士集去鎮三里○鎮之西為陽穀之北

十七都其聚曰孟家庄去鎮三里又李家村去鎮四里十

里井去鎮七里陳家庄去鎮三里鹽池村去鎮十六里民桑

家營去鎮三里城坡傅家庄去鎮五里張姜家營

去鎮七里白宿店去鎮八里有古杜家店去鎮十里耿家庄去

十二里闔家庄去鎮二里沙堦堆一名景陽岡前有沙河故瀆張八家庄

去鎮十里又西迤南為陽穀之南十七都其聚曰楊家村

去鎮二里李家營去鎮三里汪家庄去鎮三里范家庄去鎮十三

里十五里園去鎮五里党家店去鎮七里蕭家店去鎮八里

呂家庄去鎮六里朱家村去鎮八里張家庄去鎮十九里

宋家庄去鎮十五里杜家庄去鎮十二里十座棚又名八里廟

寇家村去鎮十里迤北為陽穀之南十五都其聚曰



駱駝巷

去鎮二十里。有土城東西二門。有舖曰閻家。駱駝巷舖。陽穀至張秋。以此為中頓。

庄

去鎮二里。國家庄 去鎮二里。魯家庄 去鎮二里。韓家庄 去鎮十四里。

二十里

王家庄 去鎮三十里。趙家庄 去鎮三十里。○鎮之西

北為陽穀之東十五都。其聚曰丁家庄。去鎮十里。呂家

村 去鎮十里。曾家庄 去鎮十里。温家庄 去鎮十里。范家庄 去鎮十五里。

十五里。勾家庄 去鎮十里。高家庄 去鎮十里。白家庄 去鎮十里。

蘇家庄 去鎮十里。楊家庄 去鎮十里。宋家村 去鎮二十里。有碧霞宮。

又西北為陽穀之北十五都。其聚曰湯家庄。去鎮十里。

高家庄 去鎮十二里。姜家庄 去鎮十五里。白家村 去鎮十五里。秦家

庄 去鎮十五里。范家庄 去鎮十五里。李家庄 去鎮十五里。

二十里。馮家庄 去鎮十八里。又西北為陽穀之新城屯。其聚

曰左家庄。去鎮十八里。袁家庄 去鎮十八里。劉家庄 去鎮十八里。古

城屯 去鎮十里。迤東為陽穀之東十四都。其聚曰崔家

庄 去鎮十三里。路家庄 去鎮十五里。孟家庄 去鎮十六里。富安鎮 去

二十里。又西北為陽穀之曹家庄。黎家庄 各去鎮三十里。俱屬本庄

不隸。又西北為陽穀之北八都。其聚曰李家庄。去鎮三十

里。安樂鎮 去鎮三十里。有土城四門。孟母廟 去鎮三十里。有

古廟。○鎮之北為陽穀之南十八都。其聚為梨園趙家

庄 去鎮三里。碾劉家庄 去鎮五里。有宋魏家村 去鎮七里。八里

廟 去鎮八里。常家庄 去鎮十里。舊孟家庄 去鎮十一里。一去鎮十



三 李家庄 去鎮十里 荆門關 去鎮十二里 古名景德鎮 名黃元菴 其墓有靈異 土人患 瘡毒者 挿花于墓 祭之即愈 又北為陽穀之北十

八都其聚曰齊家店 去鎮十五里 有荆門寺 劉家庄 去鎮十 柴

家庄 去鎮七里 孫家庄 去鎮八里 孤柳樹村 去鎮十里 馬家

庄 去鎮十里 又北為陽穀之十三都其聚曰阿城關 去

十八 阿城店 去鎮十里 有 覺塔寺 阿井 任家庄 去鎮十二里 田家庄 去

二十 楊家庄 去鎮十五里 夏家庄 去鎮二十五里 史家庄

去鎮三十里 郭家庄 去鎮三十里

物產

夫方域不同土宜亦異 資民用足矣故安平物

產不盡志志其要者穀宜粟麥黍稷菽諸豆而菁

苡間有之蔬果與北地同惟梨棗願饒凡販鬻江淮

者多從鎮發木惟檜栢榆柳槐椿桑柘之屬有好事

者間植松竹然非土所宜不甚修茂藥之品亦種種

而最著者為阿膠蓋阿井去安平最近便於汲故色

味獨真枸杞有木本高出丈許視他方頗異劍草出

自掛劍臺左右其葉一橫一倚狀若負劍服之能療

人心疾今亾花惟牡丹芍藥菊為最盛海棠茨梅亦

敷郁可愛秋桂臘梅僅僅有之地近水澤魚頗肥而

龍潭鯽魚更巨其他螺鼈之類不少土人不甚食也



故河墾棄地多沮洳者歲有蒲葦之利四郊多木棉負販者皆絡繹市上土布土紬亦不乏然稍粗濫耳酒凡三四種而桑落為佳清者聖此其彷彿矣

嘗考古人之政力撙節勤茂育察其不任地方者輒罰作之毋使有遺利焉重民天也張秋所產皆常物無瑰異者而民衣食之原不乏庶幾哉稱樂土矣彼偷惰成習非一蠹乎節之育之時而察之在守土者加之意耳

張秋志 卷之二

秀水黃承玄創輯

長樂林 芄重脩

雄縣馬之驢補編

東平陸叢桂鑒定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倉廩 祠祀 寺觀  
街市 舖舍 橋梁 坊牌

語云善建者不拔言建置之難也往者玄冥構

禍閭殫為河凡我吏民茂不披草萊斬蓬蘽以

居者廼茲雄城雉起萬瓦鱗集至公廡津梁神

祠梵宇達術井閭經制大脩蓋齊魯間一都會



矣。古稱作之者勞。居之者逸。處初鼎啟。均于茲土。有禪焉。作建置志。

### 城池

鎮城剗建莫可考。據陳叅知守愚脩城記云。正德辛未。□踐蹂其區。幾陷魚肉。土人始有脩城之役。則前此未嘗無城守。第不知始于何時。記又云。辛丑壬寅之際。會□□數深入。諸郡戒嚴。督河使者張公文鳳。乃建議脩故城。則壬寅以前。城雖設。意者版築不甚堅完耳。自是歲城成。雉堞門樓始具。城凡四門。各建樓其上。東曰知津。西曰奠川。南曰通漕。北曰籌國。並

以河渠重也。去壬寅三十餘年。而城又圯廢矣。今新城爲萬曆三年。大中丞汝陽趙公賢。巡撫東夏時所築。周八里。高二丈五尺。其下厚四丈。其上銳四之一。城樓四座。東曰迎陽。西曰阜城。北曰拱極。南曰來薰。水門四座。河東北門曰通津。河東南門曰奠川。河西北門曰朝宗。河西南門曰濟儲。角樓凡四座。南北水關各設戰船二。以鎖鑰之。工役詳大宗伯于公記。守城

民壯十六名。每門二名。每名工食銀八兩。共銀出陽穀八名。東阿五名。壽張三名。

張秋有城無池。崇禎中。中原多故。鄉官巡撫宋公祖舜。上書當道。請鑿隍池。卽以其土補城之缺者。當道



趨之。公乃先捐資，並募同里士民協助。凡三月而工竣。

### 公署

**工部分司**

在河西都會街之南。不知何時建。或云郝自韓公興。嘉靖十四年。郭公敦重修。嘉靖

四十四年。姜公國華以堂宇皆南嚮。而公門獨折而東也。非居正體。請之總臺。捐公帑二百緡。改公門南嚮。儀門內迤東。鑿池建亭其上。題曰留陰。黃公承玄復於衙舍東南隅構室二所。一曰三餘齋。一曰綠雨軒。乃辦自月俸。非勞民也。衙之東平樓三間。上有小閣三間。曰雲來閣。樓前禹思堂。後謝公肇。制改題伐檀堂。外客廳廳三間。曰虛受堂。後閻公廷謨改。題若水堂。廳南菜園半畝。許有亭。即留陰院。在分司西。俗呼西司。郝自弘治間為管河府佐。廳務兼屬管河通判。于是移駐捕廳。而河廳為廢署矣。人漸頽圯。萬曆十六年。吳公之龍申先稍脩葺之。改

為工部書院

**捕務管河廳**

在城西南隅前府治街。順治十七年。通判呂公振之重修。二堂。

康熙二年。馬公光遠重修大堂。八年。林公芄於署中西隅。建書舍五間。顏之曰思思堂。

**河王簿廳**

在南水門外河西岸。

**陽穀管河王簿廳**

在北水門內北廳街。

**都察院**

在城西隅。弘治八年。都御史劉公大夏建。今廢。

**新察院**

在北司街。原係故明德藩

典賣司。國初變價。陽穀知縣具價買之。為皇華之館。荆門驛供應。

**布政司廢署**

在河

惠廟後。弘治年建。歲久圯壞。嘉靖二十一年。折毀為脩蓋城門用。外有戶部分司。按察司。俱建自弘治初。治河之日。迨河平歲久。或為風雨所敗。或移置他所。今皆廢。

**荆門驛** 舊在陽穀縣治東五里。洪武三十年。邑令劉源建。成化八年。邑令孟純遷建。張秋河西。弘治六年。河決移東岸。嘉靖七年。仍建河西。

萬曆二十年。邑令賈應墀重脩。

**問水堂**

在顯惠廟左。武安王祠前。地近河干。凡使客艤棹者。率就

此交際。為便云。

**安平書院**

在城河東。鹽店街。東阿令白棟建。嘗請許少參用。中月課諸生之在



鎮申明亭在皮稅課局在西門內大街正巡檢司在

東。今譙樓在鎮西岸浮橋口。弘治癸丑河決。漕舟牽

撤樓。自韓公鼎來。樓遂重建。樓之下左偏。鍾樓在河

日漕運藥局。萬曆十八年所設也。局今廢。成化二十二年。演武廳在北水門外一

### 倉廠

水次倉。凡傍近邑歲額轉漕京師者。則輸之張秋水

次以發兌。倉凡十有四。其在鎮者九。曰曹州水次倉。

正米四千石。曹縣水次倉。正米三千四百九十九石

耗米一千石。定陶水次倉。正米一千一百石。耗

米一千七百石。壽張水次倉。正米一千一百石。

石。范縣水次倉。正米二千二百石。耗米五百五

水次倉。正米六千六百石。耗米一千四百百石。

米一千四百石。改兌正米一千石。觀城水次倉。正米一千

米三百石。在七級者五。曰東阿水次倉。正米四千五百

百二十石。陽穀水次倉。正米四千五百石。耗米

次倉。正米一千一百石。耗米二百七十五石。肥城水次倉。正米四千

九斗八升。耗米九百四。莘縣水次倉。正米四千三百

十七石。一斗九升八合。上十四倉米數。係萬曆中年之額。今經革代。倉口如

故而米。○社倉二。陽穀縣預備倉。在車營。東阿縣

預備倉。在鹽店街。今地。○廠四。工部西窰廠。在西關

長火志 卷之二 建置 四



穀。凡本管器具物料。及各夫歲辦青黃草。悉貯焉。厥夫七名。每名每月例造副磚減角磚坯各二百六七十。巴磚坯八十。板瓦坯一千七百。桶瓦二百。勾頭滴水四十。石灰七百斤。不時燒造。以其修理之用。今廢。

**工部東窰廠** 在南關外河東岸。屬壽東。凡本管器具悉貯焉。厥夫二名。

**陽穀椿草廠** 在城隍廟迤南街東。鄰觀城收牛犍椿。舊在河東靈佑觀迤西城牆草皆貯焉。壽張椿草廠。後廢。改設南水關外。東窰廠南。凡本縣河工椿料。及所收牛犍椿草悉貯焉。按今河道無恙。不動大工。不備料。諸廠皆廢。

祠祀

文廟

在城西北。祭院街。嘉靖間。郎中歐陽烈建。隆慶間。朱茹游。季勳重脩。劉寅記。萬曆間。陽穀令賈

應舉復拓地。構講堂五楹。春秋丁祭。明勅賜顯惠廟。俱出工部分司公費。俗呼為小學云。

在北水門內。河東岸。弘治七年。劉公大夏建。趙請公額。張天瑞記。先是。王香火者。太常寺丞一員。供應門

子二名。撈淺夫二十八名。河灘地七十五畝。後改靈濟宮。在持未。幾改道士。今改禮部道官。俱奉工部分司。劬付夫與門子輩。惟官地存。復增賃基一百四十八間。為香火費。舊額歲祭用春秋二仲。萬曆初。復增起運運畢二祭。春祭出陽穀。秋祭出壽張。立御祭碑文一座。明勅賜大河神祠。在

灣北。去鎮城南八里。俗呼為八里廟。景泰四年。明勅徐公有貞請建。祭與顯惠廟同。俱東阿縣辦。

**賜感應神祠** 在沙灣。景泰四年。徐公有貞請建。祭與顯惠廟同。俱東平州辦。城隍廟

在安平鎮街。萬曆間建。許用中記。韓通政祠 在南水門內。河東岸。馬

出工部分司公費。武安王祠 在顯惠廟左。萬曆十年。郎徐君

季子祠 在挂劍臺。郎中楊淳建。顧其志重脩。祭如韓

劉別駕祠 在顯惠廟後。泰和歐陽烈記。其祭亦用春

漸弛。則無土地祠 在分司大門右。每歲終一祭。出本



有 ○ 以上諸祭。惟大河神祠。文廟土神存。餘皆止。

寺觀

觀音寺

一在城分司南。景泰間建。俗呼大寺。夏時許用中記。一在城北七級閣。成化間建。嘉靖間

重脩。柴世需記。

慈濟寺

在城東里許。舊名慈恩寺。建自元時。明景泰初。中貴武良。請勅易今名。弘

治間重脩。關中韓守愚記。萬曆間重脩。許用中記。順治中。黃水衝毀。十六年。工部郎中。葉獻章。移建於東

關北。

荆門寺

在城北一十五里。明成化間重脩。天津王相記。莊嚴寺。在城西

鎮。唐初名清涼寺。周世宗時。勅有司重脩。更名興隆寺。宋徽宗朝。勅更今名。成化間重脩。鄉進士袁珍記。

嘉靖間重脩。僉事李際元記。

磨香寺

在坤山北。石佛寺。在城北三十里。苦山集。不知始

於何代。莊嚴寶相。非土非金。非大旃檀。以青玉石造成。如來覆以殿閣。金碧璀璨。隆慶間重脩。大宗伯于

慎行。

佛光寺

在城南三十里。元統間建。九女寺。在半邊店。清法寺。在城北三

十里。金大定間建。明隆慶清河寺。在城東北十里。董間重脩。僉事李東光記。

明永樂間草創。歷正德間。而殿宇大備。行人李仁記。白宿普照寺。在城西南八

嘉靖間建。顯慶寺。在城西南。壽三教寺。在城西三十里。明萬曆間

建。許用中記。白塔寺。在城西三十里。建自元時。嘉覺塔寺。在城

在城北十八里。元時建。雪山寺。在城東二十里。麻山明成化間重脩。王昂記。

逸記者。月巖寺。在城東南二十八里。元至正元年建。姓氏。萬曆間重脩。許用中記。康熙初。捕河

通判馬光瑞相寺。在城東三十里。元時建。李侃建。福遠重脩。題額。明正德間重脩。張忠記。

寺。在城東北二十八里。六工巖上。建自唐武后時。淨覺寺。在城東二十里。柳河。華嚴寺。在城東北二十五

重脩。副使。圓覺寺。在城東南二十里。澄定庵。在城侯馬。允中記。元至正二年建。

長火志 卷之二 建置 六



靖間建。華嚴堂 在城北隅。舊名淨業。歲久傾圮。弘治

程著記。華嚴堂 間改。易今名。柴世需記。嘉靖間重

脩。程著記。萬曆間。觀音堂 一在大車營。一在柴市街。

又重脩。許用中記。觀音堂 一在顯惠廟街。一在南關

禪堂 竹竿巷臨河。為宋中丞花園。公時與高衲雲崖

明經國。靈佑觀 在城東南隅。景泰紀元。尚書石公。都

樞重脩。靈佑觀 御史洪公。以治河至。禱於真武祠。謂

其地卑隘。棟宇且剝落。非所以妥神靈。乃三官廟 在

屬會事古。鑄卜。今地遷之。勅賜今名。鑄記。三官廟 北

關外。舊有廟。去城不只尺。懸於河之西。許。弘治八年。

韓公與重脩。廟宇壯麗。萬曆十二年。顧郎中其志。復

葺之。許用中記。二十二年重脩。一在城河西。弘治間

建。萬曆間重脩。許用中記。一在城東十里。嘉靖間建

程著 火神廟 一在城河東炭市。萬曆間重

記。火神廟 一在城河西。太山行宮

一在城慈市。碧霞行宮 在城東二十里。嘉靖間建。程

二在郭外。碧霞行宮 著記。一在城炭市街。一在南

關王廟 在荆門關。正德間建。有碑。逸記者名。一在

城。紙店街。相傳劉賊蹂躪時。曾著靈異。士

人廟之。餘四郊祠 龍王廟 一在戴家廟。開正德間建

者十二。不暇悉舉。龍王廟 萬曆間重脩。傳光宅記。一

在北關外。玉皇廟 在城北。尚善 玄帝廟 比六建。三在

龍潭側。玉皇廟 街。景泰間建。玄帝廟 城。二在郭外

一在戴家廟。鄉官宋 土地廟 一在鍾樓街。三聖祠 一

祖舜。捐三千金重脩。土地廟 一在小猪市。三聖祠 在

城。河東。元時建有無字碑。一 七聖堂 一在北水門。蕭

在河西。譙樓南。許汝聰記。七聖堂 一在麻山屯。蕭

公廟 在城水 復聖廟 在荆門上。開顏子。孟母廟 在城

三十里。安樂鎮之西。相傳為孟母所蠶處。金天眷三

年。陽穀令楊用道。葺而新之。作記。每歲蠶月。桑女以

祈禳而來。禮拜寺 在分司 趾錯於道。禮拜寺 左側。

按祠宇。不領於祠官者。不籍於誌。安平例得籍

者無幾。但自昔河決沙灣。當宁咨嗟。數遣官沉

壁馬。至今秘祝。勤櫺星寶雞之祠。何況顯蒙之

七



俗乎。記曰。有其舉之。莫可廢也。故悉收入。即與日者。頽祠廢宇。或為豪右所并。兼亦可藉誌為質劑云。

街市

鎮城幅幘數里。自南而北。則漕渠貫其中。自東而西。則譙樓縮其口。城中街市。以此定其界焉。○河以東

中則為炭市。

對譙樓直東貫東門街也。一名馬家街。馬舉人希昂坊在焉。一名魁春街。一名

布市。一名雜糧市。總之炭市為著。

東關廂

在東門外。迤東又為菜市焉。

南則為文

衢街

河口自西而南。一名鹽市。

孝廉里

自南而北。屬之於鹽店街者。俗呼為裏街。

南水

關廂

在河東南水門外。

巡檢司街

南關迤東舊有巡司。今廢。

北則為范家

衡街

河口自西而東。

顯惠廟街

在馬頭津口。自西而東。

鹽店街

自北而南。屬之

孝廉里行。鹽賈人之所聚也。街徑通北東二門。為轉轂大道。街北有東阿書院。又名書院街。

廂

柳行頭街

南接北門外。

北水關廂

河東北水門外。其裡街曰舊菜

市。而瀕河輓道不與焉。

自北水門屬之。南水門馬頭。據其北。鐘樓峙其南。飯坊酒肆。往往列居其側。

則為竹竿巷。

巷北為楊家口。巷南為新開口。俱通渡。此諸行雜貨之所集也。

居仁街

街有小李家口街。

一名李吏部新街。為李主事棟。得各。有進士坊在焉。口通大渡。鄧

家口

口為城南首渡。萬曆二十二年。新脩。題曰首津。

南水關廂

河西。南水門外。南廳

街

南水關迤西。壽東。管河王簿廳在焉。

皮襖巷

自新開口折而西。巷側有申明亭。西接紙店街。

紙店街

街東有造琵琶者。舊呼為琵琶巷。街之西口。俗又呼為高家隅首云。

堂子巷

紙



店街折而北。南司街督理河道工部分司在焉。有坊屬之北司街。南司街日萬年國脉券門二。北日拱橋。

南日書院街初為後府治街。今改府治為南寺窪。北觀風。書院街工部書院。有坊日工部行臺。南寺窪北

南司街觀音寺壽張水次倉在焉。清香市北接南寺窪。市香者列肆居之。柴市自清

折而西屬南米市北接鍋市。凡西南方諸鄉民負新米而販者。至三二二期皆集焉。

開街北接米市。南抵南關。遇期菓糧諸貨。往葱市自

而西通小豬市。羊市自西門內大段家街北接小豬

亦稱為雜糧街。前府治街自小豬市折而東。屬之南關

市北接段街。南抵城隅。廂在南門外。此皆屬之壽張者也。譙樓以北則為磁器巷

自浮橋口折而北。越侯家閭家二口。直接館驛。侯家

前街亦雜貨所聚也。巷外瀕河。為鐵匠衚衕。院街。巷口有水門。為津口。閻家街故閻少卿居之。

水門亦日閻家口。街之西則定陶鄆城觀城朝城四

邑水次倉在焉。又西有玉皇廟。故亦日玉皇廟東街。

館驛前街南接閻家口。北貫北水門。荆北關廂在河

水門外。又北勅賜安平鎮街街口舊有琉璃坊。即下

名新開棗市。北司街南接堂子巷。北接車

水次倉。又西為城隍廟。北司街營昔有明時德藩世

故又名城隍廟東街。大小車營南接北司街。中有北廳

業謂之北司。其街之南口。又名布市。花市南接鍋市。至集。土

街陽穀縣管河。王簿隱在焉。鍋市南接南花市南接鍋市。至集。土

聚北米市南接花市。凡北鄉尚善街南接北米市。察

院街又名風憲街。東接牛市自大豬市玉皇廟街南



菓子市

西接木市

屬壽張中為髮髻巷

西接菓市巷內舊名昇仙街稅課司

廢局在焉故又名稅課司街萬曆初巷中有劉尚學妻楊氏年百有二歲郎中汪扁其里為百歲坊屬

陽穀東為南京店街

西接髮髻巷東抵譙樓有坊曰安平都會街盛時江寧鳳陽徽

州諸段舖比屋居焉其地百頃亦往往輻輳乃鎮之最繁華處今但存其槩耳七屬陽穀三

屬東阿蓋一街而分隸之三邑者也○本鎮地方原

設有十二今裁為十南寺窪紙店街大猪市屬壽張炭

市街鐘樓街顯惠廟譙樓屬東阿北司街鍋市街稅課

局街屬陽穀

聞之鄉長老云其始占籍鎮中者僅八家為市

迨弘治塞決改名安平以後休養生聚稱殷盛

焉商賈刀泉貿易肩相摩萬井樂業四民衣食

於闐闐者不啻外府迺慶曆以來百物凋耗列

肆晝閒市產民力較昔十不及五噫豈熒惑病

歲不時稔歟抑時詘舉羸閭閻之間蕭然煩費

歟乃信堪輿者則又云自新城改建而生理漸

弱豈或妨於五行之說歟雖然天地生財只有

此數搏節愛養則王政先焉凡我長民者不可

不加之意也

舖舍

沿河者為淺舖舖凡二十有大曰戴家廟舖在河東岸鎮南



三十里。劉家口舖在河東岸鎮南二十五里。大洋屯舖在河東岸鎮南二十里。

張家庄舖在河東岸鎮南十五里。沙灣舖在河東岸鎮南十里。以上屬壽

張沙灣舖在河東岸鎮南九里。南浮橋舖在河東岸鎮南七里。石壩舖在河東岸鎮南二里。新

東岸鎮南五里。北浮橋舖在河東岸鎮南四里。掛劍臺舖在河東岸鎮南二里。

添舖在河東岸北水門內。蓮花池舖在河東岸鎮北三里。北灣舖在河東岸鎮北

六里。荆門舖在河東岸鎮北九里。以上屬東阿。河西岸舖在河西岸鎮北

三。下荆門舖在河西岸鎮北十三里。何家渡舖在河西岸鎮北十六里。張

家渡舖在河西岸鎮北十九里。阿城中舖在河東岸鎮北二十三里。秦家渡

舖在河東岸鎮北二十九里。姚洞橋舖在河東岸鎮北三十三里。周家堂舖在河

東岸鎮北三十八里。全河灣舖在河東岸鎮北四十二里。劉家渡舖在河西岸鎮北

四。王家渡舖在河西岸鎮北五十三里。官窪集舖在河西岸鎮北五十七里。

以上屬陽穀。每舖正房三間。圍牆門樓影壁全。舖夫

副號雨衣帽。各一。今皆亡。○陸地者為遞舖。舖有二。曰桃城舖在

一。關山舖在鎮東北三十里。以上屬東阿。駱駝巷舖在鎮西二

八里。屬陽穀

橋梁

浮橋城內舊有上中下三浮橋。上浮橋在李吏部坊下。浮橋在顯惠廟。今俱廢。中浮橋在譙樓口。明弘治八年。張公繕建。浮橋凡用六楫。每伏秋水漲。則東西岸濶。六楫不能滿布。人馬沉溺者時有之。萬曆二十一年。詹公在泮。捐俸金置跳板若干片。以濟浮橋所不足。人稱便焉。然浮橋歲當一脩。則又病於徒涉。今本司復議設處。添造六楫。庶可輪次脩代。前此之患免矣。開橋之期。定一日三次。舟行者不至壅塞。



渡河者不至耽閣失時。此昇僊橋。在鎮。髮髻通源橋。又司橋者所宜遵守也。

即通源開。又名一馬道人橋。在南門外。五空橋。城南五里。拾橋。詳見河渠。

魚池舊石橋。其地乃宋之深烏村。池中。許家壩。詳見。

鹽河橋。鎮南八里。道人橋。鎮南七里。舊有板橋三空。通政增為五空。副沙灣橋。即積水開。詳見河渠。玄家橋。鎮西南十五里。岔河。

橋。鎮南二里。萬家橋。鎮南二里。鐵板橋。在半邊店河內。有使閻光潛記。

潘家橋。鎮南三二里。金線橋。城南三十里。即三空橋。又洄口橋。鎮東七里。趙家橋。鎮東八里。柳行頭橋。鎮東北二里。史家橋。

鎮東北十八里。楊家橋。鎮東北十八里。李蓮橋。鎮東北二里。西旺橋。鎮北二里。三十里。疊路橋。鎮西北八里。温家橋。鎮西北十二里。姚洞橋。鎮北十五里。

一作姚通橋。

竊聞之。徒杠輿梁。王政所急。况張秋為河決。故道濡窪。溪壑所在有之。又非若江鄉澤國。可航也。褰裳濡足。憂及負擔。君子病之。故凡屬在境者。大小悉錄。即乍圯者。久廢者。畧勺不足數者。亦竝存之。以待後人之增葺耳。噫。苟存心濟物。安可視編筏為細故也。

坊牌

勅賜安平鎮坊。在河西岸下。浮橋口。今廢。勅賜顯惠廟坊。在廟門之右。

勅賜感應神祠坊。在沙灣運河東岸。今廢。勅賜大河神祠坊。在

長秋志 卷之二 建置 三



里廟。萬年國脉坊在分司前。洙泗餘波坊在崇聖廟。龍躍雲津坊為馬希昂建。伏龍奮躍坊為李鸞建。青雲得路坊為王

永昌建在炭市。玉堂金馬坊為張顯建。天曹尚書坊為師

小車營街。太子賓客坊。兵部尚書坊俱為張本建。在堂在竹竿巷。進士坊為閻隣建。在吏

今俱。府治坊在南寺窪街。今改為都水行臺。進士坊為閻隣建。在吏

部坊為李棟建。在世科坊為楊浩建。都憲坊為師達

子巷。鄉進士坊為劉清建。恩榮坊為閻儒建。在迎僊坊

巷。為任風子建。貞節坊為馬希昂妻魏氏建。萬曆間。隣

有神護者。眾皆異之。龍躍風津鳳鳴曉日坊石坊。一

○以上八坊今俱廢。風津為昌黎知縣名宦殷現。一面鳳鳴曉日。為南

工科給事中鄉賢殷雲霄建。係父子坊。在紙店街。

歲坊在南木門外關子口。萬曆。恩褒三代坊石坊。為

宋祖舜建。在戴家廟。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二卷終



張秋志 卷之三

秀水黃承玄創輯

長樂林 芄重脩

雄縣馬之驢補編

東平陸叢桂鑒定

河渠志一

漕河

開壩

夫役

水利

國家都燕。仰東南為外府。惟是張秋一衣帶水。為漕渠結轂之口。可不稱巨防與。正統弘治間。河決張秋。數遣重臣臨治。負薪隄石。不啻宣防之役焉。今河伯奉命。馮夷不驚。安可忘所自也。



智者防未然。則版牘脩護。豫之時義大矣。彼抱火厝薪。苟安旦夕。非所敢聞也。作河渠志。

漕河

蓋談張秋河政者。其利在汶。而其要害在黃河。夫古黃河。自大伾而北。從信都滄源北入於海。去鎮故風馬牛不相及也。即汶水故道。亦從東北合濟瀆以入海。與鎮無涉焉。時境上之水。惟汴渠及北濟之支瀆爾。自後河漸南徙。瀆金隄。至漢元光中。決瓠子。注鉅野。建始中。決館陶。灌東郡。而害始左右波及於張秋矣。於時河汴決裂。東浸瀾廣。至永平中。乃詔樂浪王

景脩汴渠隄。自滎陽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此即金隄也。今南關

外有隄墳隆起。綿亘鄆濮。俗稱爲始皇隄。疑即景所修也。河汴分流。復其故迹。而

阿鄆之間。得免於河害者。幾七百年。至五代北宋時。

河復南決。百餘年中。凡四決。楊劉七泛。鄆濮而張秋

非當其津口。則首受其下流。被害尤極。故後周遣宰

相李穀監治。隄則起陽穀。屬之張秋。宋設鄆州六埽。

則張秋居其一。才遺一鎮。何啻今日之徐邳也。自南

渡後。河益南徙。由渦入淮。而東流故道遂涸。至元二

十六年。始用壽張尹韓仲暉議。自安民山西南開河。

由壽張西北。歷張秋。至臨清。引汶絕濟。直屬御漳。賜



名會通。又特設都水分監於景德鎮。即張秋也。以飭渠閘之政令。而張秋始稱襟喉重地矣。明初北征。舟師餼道。俱逕此途。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黑洋山。由舊曹州鄆城西河口。漫安山湖。而會通河塞。永樂九年。復命尚書宋禮等。濬其故道。自沙灣南。暨袁家口。則稍北徙二十里。而又改壩戴村。遏汶水分流南旺。而運道復通。八百斛之舟。迅流無滯。歲漕東南數百萬石。以給京師。蓋會通之業。自明收其全功。而利十倍於元矣。然是時猶堰黃河支流。自金龍口至沙河入運。以濟汶水之不足。既資其利。能盡祛其害乎。故

至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自開封北經曹濮。衝張秋潰沙灣東隄。以達於海。遣侍郎王永和塞之。弗績。景泰之二年。遣尚書石璫往治。兩年之中。再塞再決。迄無成功。迺復輟侍從。臣徐有貞。以僉都御史往。貞至。則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險即彞。水勢奔放。又由豫而兗。土益疎而水益橫。沙灣之東。所謂大洪口者。適當其衝。故決而奪。濟汶以入於海。今欲濬之。不可。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制曰可。貞於是度地行水。濬廣濟渠。起張秋金隄。達於大瀦。踰范賢濬。經澶淵。上接河沁。為設九堰。以節其過。而



導其微。俾不東衝沙灣。更北出通源。開以濟漕渠之涸。而又作大堰。即戴家廟三空橋。又名金線關。殺以水門。入大清。以達於海。水勢既平。乃濬漕渠。四百餘里。貞先後臨治。凡四載。工始成。詳見紀年。及有貞碑。先是沙灣之決。垂十年。時僥有天幸。河南徙入淮。勢少殺。故貞得竟其功。然猶踵前人故智。引河入漕。強半。欲資其利也。故貞之言曰。水勢大者宜分。小者宜合。今黃河勢大。故恒衝決。運河勢小。故恒乾澁。必分黃河合運河。則可去其害。而取其利。嗟乎。河不兩行。事無兩利。見其利而遂忘其害。君子是以知役之不終矣。至弘治之二年。河果

復決金龍口。逕曹濮。下趨張秋。命侍郎白昂治之。遂塞金龍口。於滎澤開渠導河。由陳穎入淮。而張秋賴以稍寧。至六年。河復決。張秋鎮潰。東隄奪汶入海。咽喉幾絕。訛言沸騰。謂河不可治。宜復元海運。而朝議弗之是也。命都御史劉大夏。及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治之。時河流湍悍甚。決口懸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張秋是下流襟喉。未可輒治。治上流導之。南行。候其循軌。而後決可塞也。乃發丁夫。一濬賈魯河。出彭城入泗。一濬孫家渡。由穎壽入淮。一濬四府營。淤河。一由小河口。一由渦河入淮。於是沿張秋兩崖。



東西築臺立表。聯巨艦。實以土石穴而沉之。壓以太  
 埽。合且復決。隨決隨築。凡三晝夜。迺成。又於上流黃  
 陵岡。築隄二百餘里。以斷其流。於決口迤南。建減水  
 石壩。即五空橋以殺其勢。蓋不藉其利。而亦不被其害。河  
 始全趨歸德。徐淮以入海。而涓滴不及於會通。張秋  
 遂無河患。工成。賜鎮名曰安平。詳見紀年。及王鏊李東陽諸碑記夫  
 明自初葉以來。張秋決者三。而弘治癸丑為甚。諸臣  
 塞決者三。而劉公大夏為最。迄今百有餘年。遠祛河  
 害。而獨資汶利。狂瀾不驚。歲運如期。伊誰之力哉。即  
 開河淤淺。固時有之。要之可人力為者。非難也。然則

黃陵岡之舊隄。時泉湖之蓄洩。其張秋今日之急  
 務矣。

開壩

漕河正開七。荆門上開。鎮北十里。元大德六年。建。明永樂九年重修。荆門

下開。南距荆門上開二里。元大德三年建。永樂九年重修。阿城上開。南距荆門下開十里。

元大德二年建。永樂九年重修。阿城下開。南距阿城上開二里。元大德三年建。永樂九年重修。

七級上開。南距阿城下開十二里。元貞二年建。永樂成化間重修。七級下開。南距七級上開二里。元大德元年建。

永樂嘉靖間重修。以上並屬陽穀縣。戴家廟開。鎮南里。嘉靖十九年。

○小開三通源開。在城南百武運河。西岸。舊廣濟渠口。黃河所出。景泰三年。僉事古鏞建。自黃陵岡築塞久。

已斷流。每遇伏秋雨澇。范滌一帶之水。由此入運。



**積水閘**

在沙灣運河西岸舊黃河口成化七年僉事陳善建每歲伏秋郭濬等處倒坡之水接流至此入運閉閘蓄水俟春夏之交運河水涸放水濟漕

**減水石閘**

又名金線閘在城南三十里戴家廟閘迤北運河東岸景泰五年左僉都御史徐有貞建以殺水勢弘治五年參政熊繡重修每遇運河水溢由此開洩

**壩三減水石壩**

在城南五里入鹽河東入於海

治十年都御史劉公大夏既塞張秋決河時於黃陵岡築兩長隄蹙水南下由徐淮故道又議以為兩隄綿亘甚遠河或失守必復至張秋為漕河憂廼於舊決之南一里許築為減水石壩廣袤各十五丈又於其上甃石為五竇以洩漕渠溢溢之水入之師家

**壩**

在沙灣西南二十五里曷黃河水李家壩東大洪壩使入通源閘以分沙灣水勢今廢

口今廢

**夫役**

原設四百八十七名今停

**撈淺夫**

陽穀縣見役夫二百四十四名

原設四百八十七名今停

役二百四十三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

二兩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夫七十九名**

原設一百五十八名今停役七十九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一兩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壽張縣見役夫四十六名**

原設九十二名今停役四十六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二兩停

**名見役每名工食銀十二兩**

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名徵銀一兩**

○淺舖夫陽穀縣見役夫六十名

原設一百零八名今停役四十八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二兩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東阿縣見**

役夫四十五名原設八十名今停役三十五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一兩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六兩俱**

壽張縣見役夫二十五名原設四十五名今停役二十名見後每名工食銀十二兩停役每名徵銀六兩俱本縣編

**閘夫**

荆門上下閘共見

長火志

卷之三 河渠一

六

六



引利示 卷之三 夫役 水利

役闢夫五十名 每名工食銀十兩 阿城上下闢共見

役闢夫五十名 每名工食銀十兩 七級上下闢共見

役闢夫五十名 每名工食銀十兩 戴家

廟闢見役闢夫三十名 每名工食銀十兩 沙灣小闢

見役闢夫一名 原設三名 今停役二名 見役工食銀

張縣 ○橋夫見役夫八名 原設十二名 今停役四名

錢停役每名徵銀六兩 俱陽穀縣編 又舊得役橋

渡夫安平鎮見役渡夫二名 原設四名 今停役二名

八錢停役每名徵銀 ○守口夫原設安平鎮守口夫

二百三十名 今悉裁革 每名僅徵銀一兩 陽穀編三

名汶上編十名 曹州編十五名 定陶編十八名 堂邑

但今南旺大挑於壽東河官所管下仍派守口夫陽

穀三十四名 東阿三十九名 壽張五十名 汶上十名

曹州十五名 定陶十八名 堂邑四十名 冠縣四十名

共派夫二百四十六名 協濟匪募夫一體挑濬但匪

夫有額定工食募夫有在工工食每名七錢二分而守

口夫係臨時簽派里民全無工食以貧民自備糧糗

而與有工食者同受十八日之勞苦往往不及期而

先逃雖嚴刑而不能禁夫役既逃工程隨廢公與私

兩為不便似宜量為通融將運河捕河兩廳所屬各

河官所管下各募夫工食銀內每名量減些須那與

守口夫役為十八日餉口之資則夫以上撈淺夫淺

舖夫各色數目皆與今日不符今統稱淺舖夫壽張

縣共五十六名 東阿縣共一百十七名 陽穀縣共二

百四十三名 其闢橋等夫今亦量減守口夫全裁說

長火志 卷之三 河渠 七



見本條註中。

今設閘夫。戴家廟二十八名。阿城四十六名。荆門七級各四十七名。橋夫八名。

### 水利

嘗攷安平以西諸州邑水利。其源自黑羊山澶淵等坡而入滌者為魏河。其源自澶滑青龍等坡而入滌之董家橋者為洪河。其源自曹州而入滌者為小流河。三河合流於滌之東南。出楊二莊橋。入范縣竹口。又東逕張秋城南。過道人橋。達月河。其溢出者則由通源閘。俱入運河。又有源自曹滌逕范縣回龍廟而來者為清河。亦名水保河。有源自定陶逕曹州新集而來者為天鷲坡之水。有源自鄆城出五岔口而來者為廩丘坡之水。俱入西裏河。逕黑虎廟楊家橋。至沙灣小閘入運河。方張秋之未決也。津流逕通。直抵運道。及張秋屢決。高築隄堰。阨其下流。而故渠亦往往湮廢。故開滌曹濟之間。遂苦水患。溢之於東。則范縣壽張陽穀為壑。溢之於北。則清豐南樂觀城朝城莘縣聊城為壑。溢之於南。則鄆城定陶曹縣鉅野為壑。蓋譬之身乎。曹滌諸州邑其腹也。張秋其尾閭也。尾閭下壅。而欲腹無中滿得乎。先是司河者執拘攣重為運道慮。而不敢量為疏通。諸州邑之患。遂計畫無復之矣。愚謂前此之決河為患耳。自黃陵岡一築



則河害永絕。而運河之東。又設有諸減水閘壩。可恃節宣。即使鄆濊諸水。溢而東出。由鹽河入海。豈逐有妨於運乎。奈之何懲噎而廢食也。余初承乏安平。值大澇後。鎮西諸水不得外瀉。率鍾為汙澤。余為盡啓沙灣諸堰。聽其常流。諸邑沮洳得見土可執。即漕河亦稍資其灌輸。此已事之一驗矣。今州邑長吏。若能就故道。準高下。開濬成渠。上下通利無阻。旱則焉流。股引資其灌溉。潦則疏湮導滯。任其東趨。下不病民。上不妨運。斯亦兩利之術也。姑為諸州邑計其便宜。如此更何有識者籌之。黃公舊志原文

河渠志二

河工

祥祿兵戎

河工

漢文帝十二年冬十一月。河決酸棗。東潰金堤。興卒

塞之。

金堤今在濮州南。迤東北。抵張秋鎮。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潰金堤。凡灌四郡。杜欽薦王延

世為河堤使者。延世以竹絡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

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堤成。改元河平。

堤在今張

秋鎮之南。延亘鄆濊。

周世宗顯德初。河決東平楊劉口。遣宰相李穀監治。堤自陽穀抵張秋口。以遏之。然河決不復故道。分為



赤河。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癸未以江淮水運不通命兵部尚書魯魯花赤自任城開渠道汶洸泗水北流至須城安山入汶濟故瀆東阿至利津入海以通海運。任城

今濟寧州須城今陽穀縣。

二十六年以壽張尹韓仲暉言遣尚書張孔孫李處巽董夫起於須城安山之西南開河引汶水達舟於臨清之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牖三十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省洩凡六閱月竣工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八賜名會通河置都水分監於景

德鎮。此元人漕運之始詳見藝文景德鎮今張秋。

二十七年遣漕副馬之貞率放運站戶三千修濬會通河道易牖以石是後歲委都水監官一員佩

分監印率令吏等往職巡視督工至泰定三年竣工明永樂七年張本自交趾召還以刑部右侍郎總督漕運皇太子諭本日卿比還自遠方政宜少息勞倦屢茲多務簡卿才器出董轉輸冒涉風霜勞動於外予未嘗忘之今聞有疾妨於啟處予良為之不寧特

命醫往視并賜卿鈔五百貫狐帽皮裘各一卿其勉進醫藥強食自愛以副眷任之意故諭。一云皇太子以運物赴行



在河小水澁。運舟阻滯不進。特遣本沿河督視。本設方畧。立程度。行舟皆通。公私便之。至是有言本疾者。故論。○九年二月。開會通河。遣吏部侍郎師達。以太牢

祭山川城隍之神。○宣德五年十月。平江伯陳瑄言。自臨清至安山漕河。夏水淺。舟澁漲。湫西南。舊有汭河。通汭。舊常遣官脩治。遇水小時。於金龍口堰水入河。下注臨清。以便漕運。比年缺官。遂失水次。漕運實難。乞仍其舊。從之。○六年正月十六日。勅戶部。故兵部尚書張本。盡心臣職。夙夜克勤。遽焉亡沒。甚悼惜之。可永免其戶下一應差役。用稱朕不忘舊勞之意。欽哉。○十年九月。廷臣會議漕運事宜。言沙灣淤塞。秋

河舊引黃河支流。今歲以沙聚河水壅塞。而運河幾絕。宜加疏鑿。從之。

正統元年九月。漕臣會議。復言金龍口水接張秋。是引水通運之處。宜令工部委官一員。巡視提督。遇有淤塞。會同河南三司。鳩工疏濬之。上命允行。其遴選公廉幹濟之人。以往。毋使因而擾民。違者罪不宥。○十三年七月。河決滎陽。從開封北。經曹濮。衝張秋。潰沙灣之東堤。決大洪口。諸水從之。以達於海。事聞。

上命工部右侍郎王永和。往理其事。十二月。給脩築山東沙灣軍匠夫役口糧。月三斗五升。從王永和請。



是月永和脩沙灣等堤未成。以冬寒停工。且奏河決自衛輝八柳樹口。宜勅河南巡河及三司官脩塞。上勅責之曰。八柳樹河決。不由金龍口故道。東流徐州呂梁。以溢運河。致妨漕運。患及山東。特簡命爾往董其事。冀在急卹其患。預定其謀。躬詢其源。以副朕意。乃輒以天寒罷工。且以築塞之工。誘之他人。不知朝廷所以委任。爾之所以盡職。何在。且治水有術。當先其源。先治八柳樹口。然後及沙灣。則易成功。苟治其末。不事其源。朕知春冬水小。甃能閉塞。夏秋水漲。必仍決溢。今正用工之時。其令山東三司築沙灣。爾

卽往河南。督同三司等官。措置八柳樹上流。如何脩塞。金龍口等處。如何疏通。務在河由故道。不爲民害。仍先以爾等經畫方略。及合用軍夫物料之數。以聞。或爾不能獨理。宜添重臣。亦可奏來。○十四年三月。永和奏黑洋山西灣已通。其水由秦黃寺資運河。東昌之水。復置分水閘。設三空放水。自大清河入海。入八柳樹。未宜用工。沙灣堤宜常啟分水閘二空。以泄上流之水。則不爲後患。上從之。仍戒永和等速脩完工。以休軍夫。毋令久憊。誤其生業。五月上聞沙灣河脩理略有成績。詔工部臣曰。河道旣通。漕運今農務



方殺其令軍夫休役。

景泰元年四月御史陳全上言。初河決沙灣隄已脩其大半。止留二決口泄水。近者東阿縣以西大洪口。鯉連河水落。河身漸露。與決口相去甚近。恐掣會通河水東去。病漕。乞築二口便從之。○二年正月。陳全復奏。運河沙灣嘗以衝決。脩置土壩。故今捐壞不能蓄水。致妨漕運。請以折毀舊船。改造板閘二座。從之。二月。勅山東左叅政王驄。按察司僉事王琬。督工濬沙灣。運河以河決水淺故也。八月。給事中張文質。劾巡撫河南山東都御史王暹。洪英。治水無績。宜別命

官以責其成。

質之奏曰沙灣之決宜於潘家渡以北濬支流以減水勢其沙灣浮橋以西開

築河口開座引水以灌臨清

詔不允。仍令暹英調度。戒其毋偏執。

悞事。○三年正月。山東叅議劉整。僉事王琬。塞沙灣決。河火續弗成。人多逃逸。爲都御史王竑所劾。詔宥其罪。隨尚書石璞立功自効。自河決沙灣。水徑趨海。運河膠淺。或言沙灣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運河或言引耐牢坡水。可灌運河。但不免復徑沙灣。宜別開河以避其衝。決之勢。或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則自此以北枯澁矣。或言沙灣水勢湍急。石鐵沉下。若羽非人力可爲。宜以戒行僧道。設齋醮符咒。命工部尚書



兼大理寺卿石璞治之。封河神為朝宗順正惠通靈顯廣濟河伯之神。璞至以決口未易築。濬自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舟。而沙灣之決如故。乃命內官黎賢阮落御史彭誼在協璞等。於沙灣築石堤以禦決河。開月河二引水以益運河。且殺其勢。至是水流漸細。始克築塞之。五月隄城脩河官工部主事王鉉等十人進官有差。六月大雨浹旬。河復決沙灣北馬頭七十餘丈。掣運河之水以東。旁近田地悉皆滄沒。初訓導陳冕以治沙灣河陞教職。至是沙灣復決。冕奏欲息斯患。在用臣言。該部惡其詐妄。請遞發當事者

責其成功。否則械至京師懲治。給事中陳嘉猷言。朝廷嘗降旁求治河之略。然而未有言者。冕一言而工部嫉之。必欲置諸有罪之地。臣恐聖諭雖切。人皆緘口不言。其河道通行方略。終不得以上聞。而其他利病有甚於此者。孰肯復言哉。冕不足惜。而國體所關甚重。伏望令冕協同巡撫等官設法脩築。為巡撫者毋賤其卑而自尊為冕者亦毋是其言而自肆。在和同計議以求成功。果有優績量加賞擢。若然臣將見凡有長策者俱為陛下言也。又何憂乎功之不成哉。從之。先是總兵官都督僉事徐恭奏沙灣北馬頭復



決乞勅有司脩築詔巡撫山東右都御史洪英督三司官理之。八月英言水勢洶湧未易用工。請俟冬月水消量添夫料脩築。奏下工部。請如英言。從之。九月命都御史王文以太牢祭朝宗順正惠通靈顯廣濟河伯之神。十二月以沙灣河決久未成功。而運河膠淺有阻。漕運復勅內官武良工部侍郎趙榮往理之。是月遣榮祭河伯之神。○四年正月河復決沙灣新塞口之南。二月以沙灣累脩累決詔加封河神爲朝宗順正惠通靈顯廣濟大河之神。命巡撫山東刑部尚書薛希璉以太牢祭之。二月趙榮言黃河之趨運

河勢甚峻急。而沙灣抵張秋舊岍低薄。故此方築完。彼復決溢。不爲長計。恐其患終不息也。臣等議請於新決之處。用石置減水壩。以殺其勢。使東入鹽河。則運河之水可畜。然後高厚其隄岍。填實其缺口。庶無後患。從之。仍命原廠給鐵牛十八。鐵牌十二。與之。四月戶部以山東東昌及直隸鳳陽等府民饑。又沙灣脩築河道。夫匠衆多。糧儲當爲樽節。奏請移文山東巡撫薛希璉。并布按二司各委官。於濟南有糧官倉支糧一萬石。起備遼年里長。有丁夫戶。運赴沙灣備用。是月復築沙灣決口工畢。御史彭誼言。河隄僅完。



人力實罷。今民夫雖已疎放寧家。而原設看橋撈淺者尚在。貧且乏食。乞每人月給糧三斗。從之。五月。山東布政司右參議陳雲鵬奏。運河之水。偶爾泛漲。三月四日敗沙灣減水壩。越七日又敗南分水墩。抵五月水溢浩瀚。墮岍橋梁。皆被衝壞。而北馬頭決五丈有奇。漕舟今雖暫通。臣恐此後水勢益大。一帶隄岸。皆未能保其無虞。宜預積工料。爲脩築計。竹木之類。已於浙江等處順帶。其石料柴草。動億萬計。雖有山東諸司罪人折納。恐不足用。臣謂在京造作已息。請以山東河南直隸等處該班石鐵等匠量發前來。於

附近山場採運。准其班次。其河南囚犯亦如山東之例。運石於沙灣贖罪。事下工部。言河南北直隸旱澇。人民艱食。聽其於山東起取匠二萬人採運物料。務在脩築堅完。漕運不阻。從之。是月。沙灣大雷雨復決。北馬頭河岸四十餘丈。運河水掣入鹽河。漕運之舟悉阻。七月。戶部奏。比者集丁壯於沙灣。濬治漕河。該給口糧。已令山東河南及直隸大名等府。糧稅并山東囚犯贖罪米。及中納鹽糧等米。俱於臨清濟寧二處上納備用。然沙灣之去二處。動隔一二百里。支運誠有不便。請令山東布按二司官。於沙灣相視空閒



房屋收貯支用。從之。是月。漕運總兵官徐恭奏。沙灣河決。水皆東注。以致運河無水。舟不得進者過半。雖設法令漕運軍民挑濬月河。築壩遏水北流。然北高東下。時遇東南風。則水暫北上。舟可通行。設遇西北風。則水仍東注。舟不得動。况秋氣已深。西北風日競。行舟更難。誠恐天寒水凍。不敢必其得達京師。乞早爲定計。事下戶部。議宜勅恭與石璞王竑計議。如舟可前進。則令運赴通州上納。如不得進。則令沙灣以北者。於臨清上納。以南者。於東昌及濟寧上納。漕輓軍民。令回本處。運次年糧儲。從之。復命太子太保兼

工部尚書石璞。往治沙灣決河。時有旨命工部司務吳福往治。已就道。給事中國盛等言。沙灣之決。累勅大臣。尚不能爲經久計。吳福庸下。豈能濟事。况決口頗大。費用工料甚繁。亦不宜獨仗山東。其河南并南北直隸人匠。淮安臨清。及龍江瓦屑壩。諸抽分木料。亦宜許其取用。詔是之。乃徵福還。而以璞往。時御史練綱言。沙灣之決。昨見教諭彭垣。請立閘以節制水勢。開河以分析上流。其言頗似近理。又往來舟人。淹留日久。必皆愁困躁急。但得設法前進。雖或稍傷財力。無不樂趨事功者。可因借用之。詔是其言。令與尚



書石璞措置。八月。命太監阮安。治張秋決河。道卒。九月。沙灣復決。尚書石璞等。鑿一新河。長三里。以避決口。上下與運河通。其決口亦築截。令新河運河俱可行。船至是工畢。工部欲取璞回。上恐不能經久。令璞且留處置。十月。陞右春坊右諭德徐有貞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往治沙灣。○五年五月。山東濟寧衛知事黃泰。言沙灣決口。民壯夫匠。及囚徒。無慮十萬餘。多有持兵器者。恐官吏虐之。則爲變。不小。都察院謂泰言慮患於未形。宜令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王竑。僉都御史徐有貞等。悉收其兵器。從之。九月。總督漕運

王督徐恭。左副都王竑。言運河膠淺。南北軍民糧船。蟻聚臨清。開上下者。不下萬數。蓋因黃河上源水。蓄亦以沙灣闕口未塞。而脩治者之弗克事也。臣惟治理之要。有經有權。以沙灣闕口不可合。留之以洩大水之勢。經也。姑塞沙灣闕口。引水注運河。以通漕舟。權也。苟惟常道是執。臣見糧船淺凍。不惟有悞。今歲之糧。來歲之計。亦必誤矣。請勅有貞。將闕口。起今水小。督工築塞。庶不敗事。詔是之。勅有貞。務博詢衆策。毋僻守已見。有貞言。臨清河淺。自昔已然。非謂闕口未塞也。亦非臣僻守已見。而固欲不塞也。竑等不察。



而以塞闕口爲急。殊不知秋冬雖僅能閉。明年春夏亦必復決。勞費徒施。而無用。此臣所以不敢邀近功也。如塞而無患。臣雖至愚。寧不蚤爲之。詔從。有貞議。糧運亦無阻焉。十一月。有貞言。沙灣治河三策。一置造水門。臣聞水之性。可使之通流。不可使堙塞者。禹鑿龍門。闢伊闕。無非爲疏導計。故漢武之堙瓠子。終勿成功。漢明之疏汴渠。逾年著績。此其明驗也。世之言治水者。雖多。然於沙灣。獨樂浪王景所述制水門之法。可取。蓋沙灣地土皆沙。易致塌決。故作壩作閘。皆非善計。臣請依景法爲之。而加損益於其間。置門

於水。而實其底。令水常五尺爲準。水小則可拘之。以濟運。水大則疏之。使趨於海。如是。則有通流之利。無堙塞之患矣。一開分水河。凡水勢大者宜分。小者宜合。分以去其害。合以取其利。今黃河之勢大。故恒衝決。運河之勢小。故恒乾淺。必分黃河合運河。則可去其害而取其利。請相黃河地形水勢。於可分之處。開成廣濟河一道。下穿濮陽博陵二泊。及舊沙河。二十餘里。上連東西影塘。及小嶺等地。又數十餘里。其內則又古大金堤。可倚以爲固。其外。則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爲泄。至於新置二閘。亦堅牢。可以宣節之。



使黃河水大不至泛溢爲害。小亦不至乾淺以阻漕運。一挑深運河。臣惟水行地中。避高趨卑。勢不能遏。故河道深則能蓄水。淺則勿能。今運河自永樂間。尚書宋禮卽會通河浚之。其深三丈。但以流沙恒多淤塞。後平江伯陳瑄爲設淺舖。又督軍丁兼挑。故常疏通。火乃廢弛。而河沙益淤不已。漸至淺狹。今之河底。乃與昔之岸平。其視鹽河上下。固相懸絕。上比黃河來處。亦差丈餘。下比衛河接處。亦差數丈。所以取水則難。走水則易。誠宜浚之如舊。○六年三月。諭工部臣曰。國家重務在漕運。今裏河自沙灣抵臨清皆淤塞不通。其集文武共議疏治方略。以聞。於是工部尚書江淵會府部官議。言運河之阻在疏濬之而已。但今山東河南人力已罷。難起夫役。請將在京存操步隊官軍五萬人。勅內臣文武大臣各一人。徑同徐有貞計度疏濬。期明年二月興工。四月畢工。其器具量給銀兩。令自置之。仍先勅河南山東有司預積物料。蓄軍糧以俟。上遂勅有貞集河南山東毅實餘夫民壯各一萬人先治之。有貞言宜以漸疏濬。工力相繼。若官軍一動。糧儲銀兩輒有千萬之費。遇水漲則復坐費。無所施功。今泄口已合。決隄已堅。挑河者已如



命用工。臣請仍舊例置撈淺夫。惟用沿河州縣之民。免其徭役牧養之事。使專事於此。付管河官督領。役小則量數起之。役大則舉戶皆行。其非近河之人。皆休放使力農畝。如此。將遠者得安生業。近者樂趨河工。有不以利無弊者。臣未之信也。上以爲然。工部之議遂寢。五月。有貞奏運道疏濬功成。上謂工部曰。河雖暫通。恐不能久。其移文有貞。尚宜督沿河夫役。以時挑濬。勿致阻滯舟舩。築沙灣之決。垂十年。至是始克奏功。上以河道雖完。恐未堅固。命有貞明年春仍往視之。七月。以治沙灣功。賞工部主事孔詡。山東叅

議陳雲鵬。僉事陳瀾。及同知張方等一十五員。各絹二疋。鈔三百貫。十二月。徐有貞復巡視沙灣隄成。九月。有貞奏京畿及山東。自七月大雨至八月。諸河水溢。雖高阜亦有丈餘。隄岸衝決。田廬滄沒。商舩漂溺者無筭。幸新造水門一帶。隄堰無患。其衝決不甚害者。臣已率有司督工脩理。惟感應祠舊堤所決。旣大所係尤要。必置禦水埽。如水門埽堰之制。仍於濟寧抵臨清。增置減水閘。始可經久。上是之。仍勅有貞等督軍衛有司。措置物料。務在堅完。勿遺後患。十二月。陞主事孔詡。叅議陳雲鵬。知府郭鑑。通判王叔田。懋



王禧推官田峻林琦知州楊忠知縣毛驥徐思孝彭述府經歷霍璉縣典史賴忠俸俱一級醫學典科劉瓚辛寬辨事官顧海等俱賞有差從有貞脩河有功故也。

天順元年正月詔減沙灣巡河主事從定襄伯郭登言也。

成化七年九月戶部會議漕運事宜言壽張縣自沙灣至戴家廟僅一十八里地岸平實素無他患今宜改壽張縣管河縣丞於鉅野照舊管河從之。○十五年十月陞工部郎中楊恭爲通政司右通政仍管河道恭管理北河直抵濟寧一帶河道恭六年考滿漕運總兵等官奏保陞職仍舊任事吏部議以通政司叅議詔曰恭旣管河勤能准陞右通政恭在河道承奉太監汪直故有不次之擢也。

弘治二年河決封丘金龍口漫祥符下曹濮衝張秋命戶部侍郎白昂塞之。○五年七月河復決金龍口潰黃陵岡東北入漕河遣工部左侍郎陳政兼僉都御史往治之未幾政卒。○六年二月陞浙江右布政劉大夏爲右副都御史往治決河時大夏議築黃陵岡及減水石壩疏曰臣等議得河南山東兩直隸地



方西南高阜。東北低下。黃河大勢日漸東注。究其下流俱妨運道。雖該上源分殺。終是勢力浩大。較之漕渠數十餘倍。縱有隄防。豈能容受。若不早圖。恐難善後。其河南所決孫家口楊家口等處。勢若建瓴。皆無築塞之理。欲於下流修治。緣水勢已逼。尤難爲力。惟看得山東河南與直隸大名府交界地方。黃陵岡。南北古隄十存七八。賈魯舊河尚可泄水。必須脩整前項隄防。築塞東注河口。盡將河流疏導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水。經州縣禦患。隄防俱合。隨處整理。庶幾漕河可保無虞。民患足爲有備。仍於南北各造滾

水石壩一。俱長三四十丈。砌石堤一。擬長四十五里。雖有小費。可圖經久。若黃陵等處隄防。委任得人。可以長遠。仍照舊疏導汶水。接濟運河。萬一河流東決。壩可以泄河流之漲。堤可以禦河流之衝。倘或夏秋水漲之時。南邊石壩逼近上流河口。船隻不便往來。則於賈魯河或雙河口。徑達張秋北上。以免濟寧一帶闡河。尤爲便利。臣等仰知皇上洞見黃河遷徙之害。深爲國計民生之憂。凡智力所及。不敢不盡。但欲興舉此等工役。未免勞民傷財。今山東等處荒歉之餘。公私匱乏。人夫尚可請倩。財用無從取辦。况好逸



惡勞者。怨謗易興。聽聲躡影者。議論難據。乞勅戶兵二部。會同在廷羣臣。從長計處。斟酌前項工程。於理應否與止。倘以臣言可採。則事宜速舉。其買辦木石等項銀兩。應於何處取用。匠作等項口糧。該於何處支給。或此外別有治河長策。可以不費財力。逐一處分明白定奪。行令臣等遵守施行。○七年二月。河復決。張秋從沙灣之下十里。潰東隄入海。運河水涸。盡入決口。漕舟不通。四月。復遣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同大夏督治張秋決河。十月。山東按察使司副使楊茂元奏。張秋之役。官多而責任不專。供億甚鉅。乞

取太監李興。總兵陳銳。回京。專任都御史劉大夏。以責其成功。又言。黃河必濬上流。使復故道。則漕運可通。今欲作滾水壩。徒費工力。又言。河南之民。不欲黃河入境。但見山東委官。往彼增築。賈魯隄。卽謀欲殺之。此非細故。乞令嚴加禁約。且謂水陰也。其應爲官闡。爲□□。宜戒飭后戚。防禦邊患。疏上。與等切齒之。誣奏茂元妖言。逮繫錦衣衛。科道交章論救。乃謫長沙。是月。李興。陳銳。劉大夏。奏河防糧運事宜。謂濟寧迤北。南旺。開河。戴家廟。一帶。比之他處。最要。而安平鎮地方。土脉疎薄。新築決口。尤須提調。官員不時檢



點。今自濟寧直抵通州。相去一千八百餘里。而天津北上。逆水尤難。若止責一人提調。恐致慢事。乞勅該部。依臣等前奏。仍分其地爲三。南北各該工部郎中一員。中間增設通政一員。提調工部覆奏。俱從之。十二年。築塞張秋決口。功成。遣行人賚羊酒。往勞之。以張秋決口。雖已塞完。但今天寒土凍。恐來春凍土融化。或雨水泛濫。復有後患。其黃陵岡在張秋上流。亦宜築塞。但水勢洶湧。隨築隨決。恐非一時所能成功。請仍留興等三人。來春量起丁夫。再培築張秋決口。及新舊河岸。務令堅厚。以期永久。是月。陞山東布政

司參議張縉爲通政司右通政。提調沙灣至德州河道。太監李興等言。縉脩河有功。今決河已塞。仍須令管理河道。因命之。○八年二月。塞張秋決河。功成。賜鎮名曰安平。九月。以脩河工完。命太監李興。歲加祿米二十四石。平江伯陳銳。加太子太傅。仍歲加祿米二百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大夏。陞左副都御史。各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十三年八月。陞南京通政司左參議韓鼎。爲通政司右通政。提督沙灣河至德州河道。○十四年二月。脩築安平鎮顯惠廟地基。并瀕河堤岸。從韓鼎奏。○十七年五月。工部覆議



御史何天衢裁革管河冗官之奏。謂先年安平鎮衝  
 決。始則甚微。本處官司互相推調。遂成大患。朝廷特  
 遣大臣脩築。動費萬計。終年不已。今天衢所言固節  
 財省費之意。但管河郎中。比別項官不同。專選主事。  
 止是分管洪閘。其餘河渠壩堰隄岸決口。或溢或涸。  
 與夫椿草之徵需。官夫之代替。至如蓄少泄餘。興利  
 除害。專管督理。尚恐有失。設若革去萬一。有如先年  
 衝決。及今年旱乾。舟楫阻滯。誰任其責。况經廷臣議  
 奏。專設之數。未可裁革。從之。

嘉靖三年十二月。總理河道侍郎李瓚言。前年河決  
 安平。故開北河以殺水勢。中建閘四。淺舖二十。設閘  
 一。一。官夫二百二十名。淺舖夫二百名。今河歸故  
 道。官夫並宜裁省。工部覆議從之。

本朝順治七年九月。黃河決荆隆口。趨張秋城南馬  
 星海。甜瓜口。沙灣戴家廟迤西。隄岸並決。水由大清  
 河入海。張秋工部分司閩廷謨率捕河通判方聖時  
 督官夫脩治。至次年辛卯。漸有成。九年壬辰七月。  
 黃水又大溢。力不能施。工役暫停。是歲亦得代去。著

決口行漕圖說以貽後官。○十年癸巳。黃水為災。其

塞之蹟。無。○十一年河又決。十一十二兩年杜塞。○  
 文籍可考。之蹟無文籍可考。



十三年八月內總河楊芳興奏銷北河分司所轄壽張縣挑過淺工二段計長一百六十五丈口闊六丈底闊四丈深七尺用過銀一百五十兩東阿縣挑過淺工五段長二百八十一丈口闊六丈底闊四丈深五尺用過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陽穀縣挑過淺工淤嘴十二段長三百六十丈八尺各挑口底深闊不等用過銀三百五十一兩六錢五分以上共 奏銷過銀八百七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荆隆決口塞成張秋決口並塞十二月內總河楊芳興 奏銷北河分司所轄塞過沙灣南北決口二段長六十九丈

五尺下過馬頭廂邊埽七十一箇幫築過隄工六段長四百一十二丈

內壽張四段東阿二段

共土二萬二千零四

十五方除額夫採辦葦草芟纜留楸不計錢糧外共

用過工料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九錢四分○十四

年正月內總河楊芳興 奏銷北河分司所轄壽張

縣沙灣西岸湖口南北二段長二十二丈五尺下過

馬頭埽十五箇每箇長四丈廂邊埽四箇半每箇長

五丈俱高一丈五尺共埽一十九箇半用過箍頭等

繩計二百二十八條共用絲六千零三十斤價銀一

百二十兩六錢椿五十九根價銀四兩七錢二分共



銀一百二十五兩三錢二分。椿埽匠役募夫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二錢。湖口埽裏自水底起幫築截隄一道。根闊五丈。頂闊三丈。高一丈五尺。又自埽面上加築土隄。根闊七丈。頂闊五丈。高一丈。二項共土二千七百方。以上壽張又湖邊起。至八里廟河邊上。挑過引河一道。計長五百丈。口闊三丈。底闊二丈。深一丈。共土一萬二千五百方。二工共土一萬五千二百方。共給過銀一千五百二十兩。以上張東阿相連奏銷過銀二千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按順治間治河。將當日各官勞勩。漸滅無傳。壽東管河王簿馬之驪。取案頭舊牘。徹底搜尋。止獲片楮。內開楊河臺奏銷三項。急錄全文。如右。但第一奏是挑淺。無與杜塞。二奏三奏是杜塞沙灣。並挑引河。其馬星海。田瓜口。及戴家廟迤西。杜塞功程一無可稽矣。



張秋志 卷之三 河工

張秋志

卷之四

秀水黃承玄創輯

長樂林 芑重脩

雄縣馬之驥補編

東平陸叢桂鑒定

紀變志

編年

日食星孛。聖人特筆於經。水旱盜賊。賢相必疏以告。世道之治亂。民生之安危。事之大者也。安平舊志獨不及此。何哉。爾時乘明室之盛運。當神廟之中年。熙洽云深。以離災患。則相與忘之。

張秋志 卷之四 紀變



矣。逮故國式微之後。以及新朝肇造之初。一廢一興。變故多有。不為撫記。母乃非謹天戒。重民生之義歟。爰急補之。作紀變志。

編年

周

靈王

乙巳十六年。

魯襄公十有七年。

秋。齊侯伐魯北鄙。圍桃。

桃即桃丘。

今名桃城舖。在城東。係東阿境。

漢

文帝

癸酉十二年。冬十一月。河決酸棗。東潰金隄。與卒塞

之。

金隄在今濮州南。迤東北抵張秋鎮。

武帝

元光中。河決瓠子。南注鉅野。○壬申。元封二年。發卒

數萬人塞瓠子。決河築宮其上。名曰宣防。

瓠子河在城東。東阿

縣境。

成帝

壬辰。建始四年。河決。潰金隄。以王延世為河隄使者。

築之。隄成。改元河平。

崔瑗作河隄使者箴。見藝文志。

周



世宗

顯德初河決東平之楊劉口遣宰相李穀治之。

宋

太祖

辛未開寶四年鄆州河及汝河清河皆溢。

神宗

戊申熙寧元年秋八月地震。

徽宗

辛丑宣和三年大盜宋江等掠京東諸郡知海州張叔夜擊降之。

度宗

丙寅咸淳二年。蒙古世祖至元三年。東阿志作中統七年。春三月地震七日。

元

世祖

壬午至元十九年有蝗。

癸未二十年以江淮水運不通命兵部尚書奧魯花赤通海運。

己丑二十六年命斷事官忙達兒尚書張孔孫郎中李處吳等開會通河置都水分監于景德鎮。此元人漕運之



始。詳見藝文。景德鎮今張秋。

### 順帝

甲申。至正四年。冬十二月。地震。  
癸卯。二十三年。河決東平壽張。

### 明

### 英宗

戊辰。正統十三年。河決沙灣。由大清河入海。

### 景帝

壬申。景泰三年。夏五月。河復決。癸酉。四年。十月上。以治河弗克。卽敘陞右春坊右諭德石有貞爲都察院

左僉都御史。往治沙灣。乙亥。六年。沙灣河工成。

### 孝宗

己酉。弘治二年。河決封丘金龍口。衝張秋。命戶部侍郎白昂塞之。

壬子。五年。河復決金龍口。陞浙江右布政劉大夏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往治之。乙卯。八年。塞張秋決河工成。賜鎮名安平。

壬戌。十五年。秋九月。地震。有聲如雷。

### 武宗

辛未。正德六年。流賊楊虎過境大掠。



巳卯十四年。帝南幸過鎮。

世宗

癸未。嘉靖二年。春夏旱。秋有蝗。

巳丑八年。春大饑。人相食。

辛亥三十年。夏四月。大雨雹。

壬子三十一年。大水。

癸丑三十二年。大饑。

丙辰三十五年。地震。

庚申三十九年。旱。有蝗。

神宗

丙子。萬曆四年。大水。

巳卯七年。城張秋。

戊子十六年。大旱。

丙午三十四年。夏蝗。秋蝻。

熹宗

壬戌。天啓二年。地震。妖賊徐鴻儒作亂。張秋城守。

懷宗

辛巳。崇禎十四年。大旱。饑。民相食。十一月十六日之

夜湖賊李青山破張秋。

焚殺極慘。其後官兵駐劄三閱月。掘地殆遍。財物一空。

大清



世祖章皇帝

丁亥順治四年。土賊丁惟約稱丁明吾攻張秋。知兗州府

陳全國署張秋捕河通判事。兗州府學教授蔡

禦之。

庚寅七年。秋九月。荆隘口黃河決。趨張秋城南。馬星

海甜瓜口。沙灣隄岸並決。水由大清河入海。荆隘口即金龍口。

辛卯八年。至十年。黃水為災。

甲午十一年。秋七月。黃河又決。本朝以總河臣治決河。不另遣官。工成無

碑文紀事。其詳不可得而聞矣。

八月五日地震。

辛丑十八年。春二月。朔日地震。夏秋旱大饑。

今上

甲辰康熙三年。冬十月。昏。彗星現於東南。指西北。出翼

宿抵張宿。

乙巳四年。春二月。晨。彗星現於東北。指西南。即前彗星。但太陽

陽躔過其左耳。春夏大旱。

上遣大臣賑山東饑民。蠲本年糧稅。

戊申七年。春正月。昏。彗星現於西方。去地平不遠。未辨何宿。尋消。

六月十七日酉戌時。地大震。

庚戌九年。旱。



固圍紀事

明張秋通判 孟應麟 會稽人

歲在天啓二年之夏。白蓮妖賊徐鴻儒招集亡命數千人。猖亂東南。五月十二日。鄆城失陷。漸及鉅野一帶。悉被蹂躪。盤據鄒嶧山。淮徐響應。鄒滕竝亾。維時賊有聲言焚劫張秋。扼截運道。由臨德以達京師者。城內素無備。居民大懼。共謀外徙。比鎮百十餘里。名趙店村。又有妖婦師氏。與其子趙得時。以邪術鼓衆。聚至五六百人。人言師氏能以飛刀取人頭百步外。一日使十餘人伏城北蘆荻中。偵探虛實。幸天澍雨。未有動。守城人有窺見之者。密告水部胡公。公集不



倭應麟及兩河簿商其便使人搜捕擒獲師氏各縛頭目十餘人並其妖書異服公悉命杖斃之惟諸無辜株連者不倭亦多所放釋而鎮人始稍稍安定然鄒滕之賊自五月至今據城流劫仍無寧日鎮人不得一夕安枕應麟與二河倅率鄉兵二千餘人並力拒守募富民稍助金錢給糧糧布膏油千餘斤懸燈達旦半夜為晝妖無匿所運河橫亘南北無水門乃以巨艦攔截城外增築女牆使不得近雖聲息時聞妖究亦時時竊發居民殊死守時就捕擒不受害應麟又攝篆東阿阿去鎮亦七十里妖賊一派入景州

大肆焚掠聲聞自德州在平會于鄒滕則阿必不能免城外好黨因而煽亂忽豎旗集叛邑人又大懼應麟盡集城中士民約與死守其繕堡厲兵鋤奸散黨一如安平故事如是者凡六月而鄒滕之賊賴社稷有靈當道僂力十月十三日鴻儒始就擒餘黨悉散而安平遂恃以無恐守城之民亦以漸撤至季冬而盡復其常不倭亦遂任勞被謗得旋里焉是役也水部胡公嚴明集事獨秉其成不倭與二簿旦暮拮据其襄其事則鎮人二百年來一大劫數而屹如磐石者不可謂非微勞焉乃於既平之日而紀其事云



平寇紀事

明例貢

宋國標 東平人

崇禎辛巳仲冬十六日之夜。梁山寇李青山。列其衆分攻壽鄆等處。東平漲湫同日失守。青山初一屠狗兒。先是有王七者。逼于三年之旱。宵聚作劫。青山附之。鼠竊守者原之曰。歲也。寘勿追。邏卒因與爲緣。而弗問。卽間左良富受其掠。偶爲捕執。刑吏非賄不登記。動淹旬日。械送伴押輦。羈市邸。至不給朝夕。民苦其不貲。寧捐之。而亦弗問。王七遂暇號。召數幾億萬。距水陸衝皇華。飛鷁之郵梗矣。守者知不可戢。乃具事上聞。一時天心仁愛。憫其情。命有司緩之。王七亦

帖然若伏。青山憤其輕於狗也。計擒王七。而收其衆。稱渠魁焉。時有客兵過者。敢要於路。奪其輜重。青山因之生玩心。又廟堂集廷議。發帑金。給牛種資。令歸農。青山因之生逞心。河上使者念漕艘。姑假之名。爲護運計。青山擁旄建纛。鳴張斯干。因之生無忌心。適值其黨敗類。觸青山。兎悲狐疑。突而爲攻城。截漕之肆。於是陷東平。漲湫掠漕粟數萬。壽鄆岌岌。幾不守。時正仲冬。十六夜也。當事者圖萬全。不肯爲嘗試。展轉自計。思禁旅在便地。可矯詔借也。相與裨將傅食。戰於梁山之野。賊衆披靡。青山僅身免。閱月而獲之。



沂費間。俘獻於闕下。下詔錄功有差。而東生云靖矣。苟於其初而不假寬政。一力士縛之耳。嚴行連坐。一保甲清之耳。是歲三月。鎮兵蕩山寨。剪青山之翼。旋背梁山。有守者堅持緩之。議給令箭于賊中作護符。賊持以止兵。鎮將逡巡懼違約而弗果。設非是。直一鼓殲之耳。嗟乎。天下事惟一於斷而後可爲也。東土小醜。正韓昌黎所謂蚊蚋蟻蟲之聚。乃至抗逆而起。名城官艘之禍。揆厥所繇。應執咎於撫剿之兩未當耳。撫如含飴而弄。剿如道傍之築。且朝暮四三。盈庭之議。沓然人謀弗臧。乃謂天禍未悔乎。從已事一追

言之。滋蔓而後圖撫之釀也。燎原而卽滅。剿之迅也。今楚豫秦蜀之竿。相揭日久。正千百倍于東土。其仰藉廟謀之斷。較東土倍急。茲蓋切望于運籌者云。

### 殲賊紀事

諸劉運興字然藜東阿人

先是明季崇禎中。山東土寇李青山作亂。蹂躪兗屬西北境。於時壽張縣有丁維岳者。號曰丁明吾。充本縣步弓手。效捕捉之役。其人雄鷲面赤如棗。鬚眉戟然。光黝如漆。有胆氣。數與賊格鬪。輒勝。善馬槊。每飛騎入陣。其疾如風。青山畏之。賊中相戒云。逢丁莫打帳。令長嘉其魁傑。方倚恃殺賊。漸與分庭抗禮。寵遇



日隆。四方以命。望風依附。其勢愈益重。臨清總兵劉澤清聞其能。加以官銜。授之劄付。及闖逆犯順時。遂稱副總府。建大纛。列檠戟。戰士盈門。

國朝初定。函夏經營四方。維岳雖跋扈一隅。當事者可收而用之。不則亦可解而散之也。乃署壽張道。任某居爲奇貨。揚言申奏。欲攫維岳三千金。維岳憤憾。且畏捕誅。遂結連湖賊周魁軒以叛。隨破壽張。時順治四年也。任道先已代去。陳某來爲壽張道。賊質陳之妻孥。而遣陳赴張秋。不給吏役。皆以賊卒扮充之。約於十月十三日夜半。攻張秋。使內應。是日未時。陳

遁入張秋。居館中不出。其從者屯聚正南門內。氣象張惶。踪跡詭異。居人大懼。密聞於工部分司梁公知先。署捕河通判事。兗州府儒學教授蔡某。是日適有兗州府知府陳公某。以查皇木過張秋。蔡陳皆遼人。勇毅有智畧。且張秋有薊鎮兵五百駐防。三公協謀。率兵民守禦。分薊兵守街巷。民兵守城。築簡厰。良者爲遊騎。下令曰。守城上者禦城外。守街道者禦城內。但有夜行者。卽殺之。夜將半。城上聞嘯聲。自遠來。須臾賊萬餘至城下。魁軒攻東面。維岳攻南門。城中內應悉起。縱火燒房。殺門卒。大開南門。放外賊入。南門



內關帝廟前有防兵五人奮勇直前力禦賊一人被數矢不少却城上民兵拋擗石將官龔某率二百人火器勁弩南向擊賊陳知府率精甲三十騎由東夾道民兵遊騎由西夾道皆順城進至南門口相夾擊蔡公城頭揮指人心大振殺傷外賊退復鍵城門內賊爲應者盡齒鋒刃維岳頭面皆中傷竄去圍遂解是夜有白氣自城中出兵占曰城有白氣者不可攻信矣維岳旣敗大兵直搗陳家樓破其巢穴維岳喪志轉掠四方進泰安攻堂邑武陽殺入開州守兵射中其腹斃其子自是賊徒星散止餘三百騎屯爐裏村先是民謠曰爲丁莫入爐時維岳創病劇不能行乃止此鎮人偵知請於東昌駐扎沙大人率鐵騎趨之維岳知不免自刎死大兵殺其餘黨張濟宇等而歸。